



#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 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公 司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 序

本公司肩負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三大使命，自民國74年成立迄今，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遵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決策並結合存款保險機制，縝密規劃處理57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配合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及存款全額保障之施行，有效穩定金融秩序。自民國100年起，存款全額保障制順利轉換為限額保障制，並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及存款利息，以強化存款保險之保障機制。

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肯定存款保險制度於維護金融安定之重要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4年11月發布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即納入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12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之一。本公司自2002年5月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以來，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事務，並持續獲選擔任該協會執行理事會理事，直接參與擘劃存款保險國際準則與政策，為全球金

融穩定共盡心力。為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本公司持續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並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惠予指正。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銘寬

謹識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 目

# 錄

|                         |     |
|-------------------------|-----|
| 壹、序言.....               | 1   |
| 貳、開場致詞.....             | 2   |
| 參、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重要內容.....    | 4   |
| 場次一：韓國金融安全網及存款保險        |     |
| 公司簡介.....               | 4   |
| 場次二：韓國整合性保障機制（IPS）..... | 14  |
| 場次三：銀行倒閉處理.....         | 23  |
| 場次四：基金管理.....           | 42  |
| 場次五：基金投資.....           | 59  |
| 場次六：風險差別費率（RPS）.....    | 78  |
| 場次七：風險監控概要.....         | 87  |
| 場次八：持續風險監控作業.....       | 105 |
| 肆、綜合座談.....             | 118 |
| 伍、心得與建議.....            | 121 |
| 附錄、研討會相關詞彙中、英文對照表.....  | 131 |



## 壹、序言

鑑於全球金融危機之經驗教訓暨近年金融國際化快速變遷之影響，強化跨境合作已為各國金融安全網機構工作重點。本公司目前已與十餘個國際同業建立正式合作關係，其中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是本公司第一個洽簽合作備忘錄（MOU）的對象，角色甚為重要。雙方自92年簽署MOU以來，積極透過資訊交換、知識分享及在各層面的相互合作，建立長期友善且堅固的關係。

KDIC自1996年設立以來，透過多次修法，不斷強化存保制度功能，包括對要保機構的風險控管及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同時亦為亞洲第一個實施整合性保障機制（Integrated Protection Schemes, IPS）國家。為深入瞭解韓國IPS、金融機構退場處理（Failure Resolution）、資金管理與投資（Fund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風險監控（Risk Monitoring）及風險差別費率制度（Risk-Based Premium System）之政策及實務經驗，暨強化雙方合作，特於2017年4月12-13日舉辦「存款保險政策

暨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邀請KDIC之專家講授上開議題，俾利雙方經驗與意見交流。

與會對象除本公司職員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亦派代表與會，對瞭解韓國存款保險政策暨管理深具助益。講師及參訓代表藉由熱烈討論與積極分享經驗，獲益良多。

在強調金融跨國合作之趨勢下，本公司舉辦此國際訓練研討會，有助提昇我國於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專業知名度，並強化國際實質交流與合作。茲將本次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要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 貳、開場致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

各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講座、金管會代表及本公司同仁，早安。臺灣往昔稱為「福爾摩沙」，意思是「美麗的島嶼」，歡迎遠道而來的貴客來到美麗的臺灣。本人謹代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歡迎大家參加存款保險政策暨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

今天，非常高興能邀請KDIC的專家分享韓國在整合性保障機制、基金管理與投資、風險

差別費率、風險監控與模式，以及銀行倒閉處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這些都是存款保險制度的重要議題。

KDIC一直是本公司重要的合作夥伴，是本公司第一個洽簽MOU的對象，雙方具有類似的發展經驗，且致力強化各自存款保險制度。過去幾年來，雙方透過資訊交換、知識分享及在各層面的相互合作，建立長期友善且堅固的關係。

KDIC自1996年設立以來，其職掌與權限大幅擴大，透過增強措施來強化存款保險制度，其中包括2009年實施基金目標制度和2014年的差別費率。另KDIC亦對要保機構監控風險，以改善要保機構體質。再者，KDIC是亞洲第一個實施涵蓋四種金融業的整合性保障機制，聽聞KDIC已與金融主管機關討論韓國復原及處理計畫的發展，協助降低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倒閉的市場衝擊，以及大眾資金挹注的需求。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國際組織和金融監理機關高度重視存款保險制度，以遏制金融風暴的蔓延並穩定金融市場。鑑於存款保險的重要性，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將國際存

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評估方法納入「12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國際標準」。這些標準也被世界各國國際金融組織、金融監理機關和存款保險公司廣泛採用。

由於存款保險機構在維繫銀行體系信心和金融穩定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主辦本次訓練研討會別具意義。希望與會者透過研討會期間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可為加強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監理提供可行的建議，研討會上激盪出的心得期有助於改善各自金融體系。

感謝在座諸位，沒有你們的支持及參與，本研討會無法圓滿成功。期望各位在未來幾天能享受豐碩的研討會成果，並在臺灣留下難忘的回憶。

## **參、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重要內容**

**場次一：韓國金融安全網及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Ms. Michelle Shin**

**第一部分 韓國經驗概述**

**一、金融安全網（FSN）主要成員**

**（一）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 **Commission, FSC)**

1. 制定金融政策。
2. 對金融機構審慎監理。
3. 維持金融穩定。
4. 金融危機時協調安全網成員。

## **(二)金融監督局 (FSS)**

1. 監督金融機構。
2. 確保金融機構的健全。

## **(三)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

1. 管理存款保險基金 (DIF)。
2. 金融公司的風險控管。
3. 倒閉金融公司的清理和財務協助。

## **(四)韓國央行 (BOK)**

1. 貨幣政策。
2. 控制通貨膨脹以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
3. 提供流動性 (最終貸款者)。

## **二、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間的三角平衡關係**

### **(一)有關審慎監理方面**

韓國央行 (BOK) 負責整體金融穩定；金融監督局 (FSS) 負責個別金融機

構的審慎監理。

## **(二)有關最終貸款者功能（the Lender-of-Last-Resort Function）**

韓國央行對於無法履行對存款人及債權人義務之高風險銀行提供流動性援助。如果韓國央行的流動性援助無法達到預期目的，KDIC則會關注因延遲處理高風險銀行，可能造成的基金損失。

## **(三)有關處理金融機構退場方面**

FSS可能因為監理寬容延遲或迴避對金融機構採取行動。作為基金（DIF）管理者，KDIC需儘快開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 **(四)FSN成員間的合作機制**

- 1.FSN成員藉由參與彼此委員會來合作。
- 2.金融資訊分享：KDIC、FSS、BOK、財政部及FSC相互之間均有簽署備忘錄。
- 3.KDIC可參與金融檢查，並可請求FSS對金融機構採取立即糾正措施。

### 三、韓國存款保險整合機制

#### (一)多重存款保險人

##### 1.金融機構之類型

韓國金融機構分作四大類型，即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投資公司與非銀行金融公司。

##### 2.非銀行金融公司

非銀行金融公司係指互助儲蓄銀行及金融合作社，例如信用合作社或區域性農會等。金融合作社另有基金保障，非KDIC存款保障範圍。

##### 3.郵政存款之保障

郵政存款係受韓國政府保障，非KDIC存款保障範圍。

#### (二)整合保險機制

在整合保險機制下，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投資公司與互助儲蓄銀行之金融商品，均為KDIC保障範圍。

### 四、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概述

#### (一)KDIC之沿革

##### 1.創建時期

(1)1995年制定存款人保障法。

(2)1996年成立KDIC。

KDIC成立後之第二年即發生亞洲金融危機。

## 2.亞洲金融危機時期

### (1)金融重建公共基金

因1997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造成韓國金融機構倒閉潮，該國政府乃提撥168兆韓圓之公共基金作為重建金融機構之資金。

### (2)引進整合保險機制

為因應亞洲金融危機，乃於1998年引進整合保險機制，使存款保險涵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投資公司與互助儲蓄銀行之金融商品，以穩定金融。

### (3)授權調查及追償有責人員

為對造成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經營者及相關人員究責，2000年修訂存款人保障法，授權KDIC調查有責人員之財產並對其起訴求償。

## 3.金融穩定時期

自2003年起，韓國政府另外提撥償

還基金，以償付處理亞洲金融危機倒閉銀行之債券。另使存款保險基金分立，專款用於處理2003年之後的倒閉金融機構。

#### 4.互助儲蓄銀行重建時期及風險差別費率之實施

於2011年及2013年間發生互助儲蓄銀行連鎖倒閉危機，KDIC挹注27兆韓圀作為重建31家互助儲蓄銀行之資金，KDIC並於重建該等機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差別費率。

#### 5.人員編制

KDIC成立時僅有3個部門，員工數約30人。亞洲金融危機時期擴編至5大部門，最多約750個員工。目前員工數約680人。

### (二)KDIC之整合保險機制

#### 1.KDIC的定位

KDIC係由韓國政府立法設立之獨立法人，並賦予控管金融機構風險、專責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以及倒閉金融機構之清理等任務。

## 2. 基金模式

KDIC專責收取及管理存款保險基金，基金之來源係KDIC事前（Ex-ante）向要保機構收取保費。有關於保費費率之評定自2014年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差別費率。

另該基金採目標型基金制度，亦即基金規模之設定係足以同時承受數家金融機構倒閉之損失，且當達成此基金設定規模後，即調降費率。

## 3. 清理方式

KDIC清理倒閉金融機構之方式，包括清理及賠付、標售併購、過渡銀行及提供財務協助等。

## 4. 整合保障機制之現況

韓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係在1998年4月立法整合既有的金融業相關之保險保障制度，除原有的銀行業存款保險基金外，並納入保險公司、金融投資公司及互助儲蓄銀行等金融機構，而將其他基金整併入存款保險基金，分立帳戶控管使用，故稱為整合保障機制。

依韓國存款人保護法之規定，於存款人對要保機構取得存款債權時，存款保險機構、要保機構與存款人間即成立保險關係。亦即無須要保機構申請，故為強制納保，且不論要保機構種類，均有相同性質的保險關係。至2016年底約有292家要保機構。

就保障產品與項目而言，包括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個人保險及退休金計畫等，原則上不保障本金之金融商品，即不在存款保障範圍。

保障之限額（保額）係5千萬韓圓。自2015年起依總統頒布命令，開始新的營業項目，亦即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及個人退休金計劃，均納入保險保障，並分別計算保額。

### **(三)KDIC之五大功能**

- 1.管理存款保險基金
- 2.管理要保風險
- 3.清理倒閉金融機構
- 4.回收承受資產
- (1)清算股權

KDIC依法得收取倒閉金融機構之股份及進行清算，並出售變價作為提供財務協助之對價。

## (2) 參與拍賣

KDIC亦可參與倒閉金融機構之破產程序，透過拍賣而分配其資產之換價受償。另外，如倒閉金融機構受有政府資金之援助，則可聲請法院指派KDIC為破產管理人，主導整個破產程序，以期使受償最大化。

## (3) 處理資產或收取債權

KDIC得接管倒閉金融機構，進行資產處分或債權收取。

## 5. 調查有責人員財產及進行追償

KDIC得對造成金融機構倒閉之違法或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對有責人員予以究責，並進行代位求償。KDIC並得於事後對違失人員調查財產，以及對渠等提起訴訟追償。此外，KDIC亦與檢調機關合作，以期起訴有責人員、追查其隱匿之資產，並提供檢舉獎金。

## 第二部分 問與答

### 一、請問KAMCO (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在金融安全網之地位?

答：KAMCO是金融安全網之一員，主要任務係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

二、請問KDIC負責金融檢查之部門為何?以及KDIC進行金融檢查的運作情形?

答：KDIC專責金融檢查之部門為風險監控部。KDIC定期會同金融監督局對金融機構進行聯合金融檢查，以控制風險。聯合金融檢查主要內容係至受檢之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查核。

另外，依韓國存款人保護法，KDIC有權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檢查，因此，KDIC亦得請求金融監督局協同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聯合金融檢查。

三、請問KDIC的整合保障機制是否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機制?

答：整合保障機制並非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機制，係由KDIC基於政府設立之特殊獨立法人的地位，對收取之存款保險基金進行有效管理，以及整合運用之機制。

## 場次二：韓國整合性保障機制（IPS）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清理處資深經理  
**Jongwon Choi**

### 第一部分 課程內容

本節介紹韓國整合保障機制的狀況，內容分為四大部分，首先分析整合保障之優缺點，其次介紹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的整合過程以及整合保障機制的內容與架構，最後是總結。

#### 一、整合保障之優缺點

##### （一）整合保障之優點

整合保障有許多優點，分述如下：

##### 1. 提高消費者的認知度

透過整合，讓消費者更方便了解、更認識保護機制。

##### 2. 政策整合更順暢

不同金融次產業的保障整合，政策的溝通協調易於統合，整個存款保險機制可以更穩定，保障不會有落差，而能無縫接軌。且在整合之後，各項金融產業均在保障之下，各部門權責分明，不同的環節有不同的部門負責，不會有不同保障機制間意見不同、相互卸責的問

題。

### 3.能有效預防危機以快速回應金融問題

整合機制能提升效率，加強保護消費者和監控金融集團，快速回應整體經濟體制的需要。

### 4.享有規模經濟

在整合的機制中，後勤支援部門的單位得以統合，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因此而能更有效率。規模經濟的好處也展現在人事方面：因為整合處理，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不同部門、不同專長的人互相交流、學習，處理不同產業的經驗可以互相分享與傳承，若有某個金融產業出問題，人員可以相互支援，有利人力資源的安排。

## (二)整合保障之缺點

雖然整合保障機制有許多優點，然亦有其缺點：

### 1.董事會在政策決策上另有公司治理的問題

因為各金融次產業的處理均整合在韓國存保公司，政府比較容易掌握、要

求存保公司配合其政策而為相關的措施。如果各產業的問題分別有不同的機構處理，則政府須分別與不同單位協調，控制力較弱。

## 2.交叉補貼及不同部門間不同等待遇問題

不同的產業部門的待遇並不統一，造成部門間的整合困難。KDIC大約花了10年的時間整合，方型塑一個較融合的環境。

### (三)KDIC對整合優缺點的想法

#### 1.金融業的保險和監理都是整合性的

韓國發展整合的存款保險，金融監理也是整合性的，兩者是同步往整合的方向進行。

#### 2.KDIC可以提升金融機構重整的效率

KDIC成功的把倒閉的金融機構重整，在整個重整的過程中，KDIC擔任單一的理賠窗口，也因為整合，KDIC受政府授予的權限也隨之不斷的擴大，如今KDIC已經有能力完成清理、清算、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 3.KDIC可享受規模經濟的好處

規模擴大、處理範圍擴大確實產生了正面的綜效，在政策執行方面做得更好，而營運成本較分散管理時期下降。

#### 4.政策反應更快

金融業的產業變化快速，在韓國，大的金融集團越來越多，需要能快速提出因應環境變化的對應政策。又由於各式各樣金融產品之間的界線日漸模糊，因此KDIC要劃分哪個產品要劃歸哪個部門開始產生困難，但至少都能在整合的同一機構中做完善的處理。

## 二、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的整合過程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當時韓國的企業運作不透明，債台高築，而銀行的放款過於浮濫，存在高道德風險，造成許多金融機構出問題。金融業開放得太快，在國際市場上承擔過多的風險而無法處理，而且法律的規範也不足。在這樣的背景下，韓國政府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討論後，開始推動大型的改革措施，包括金融業、企業、勞工市場和政府4大面向的改革。

### （一）整合後的狀況

### 1. 整合的金融主管機關 (FSC, FSS)

整合後政府可以確定所有的金融機構都受到監管，而且單一的金融主管機關就可以提供金融機構各式各樣不同的服務，同時也讓金融主管機關的專業能力提升。

### 2. 整合單一的存款保險機構 (KDIC)

個別金融次產業中，不同的保障機制整合而形成整合性的存款保險機構。

### 3. 央行的功能改變

個別金融機構審慎監理之任務轉由整合性的監理機關負責，央行就專注在貨幣政策的管理，以及其他的金融市場管制。

## (二) 金融機構架構的改變

整合前，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和保障基金都是分別獨立的。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金融主管機關服務以及存款保險公司全部整合起來。

## (三) 整合前的金融保險體系

下表顯示韓國在整合之前金融各產業

的保險體系，每個金融產業各有其基金、法源，設立日期及保障範圍均不同。

|        |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 保險保證基金    | 信用管理基金               | 信用社保證基金   |
|--------|---------------|-----------------|-----------|----------------------|-----------|
| 成立時間   | 1996年6月       | 1997年4月         | 1989年4月   | 1983年5月              | 1983年7月   |
| 法源依據   | 存款人保護法        | 證券交易法           | 保險業法      | 信用管理基金法              | 信用合作社法    |
| 受保障之機構 | 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本國分行 | 證券公司            | 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 | 投資銀行和互助儲蓄銀行          | 信用合作社     |
| 功能     | 存款保障與財務援助     | 證券交易戶證券交易存款支付擔保 | 擔保保險理賠支付  | 存款保障、財務援助、賠付和儲蓄銀行的檢查 | 存款保障與財務援助 |
| 會員資格   | 強制性           | 強制性             | 強制性       | 強制性                  | 強制性       |
| 保障範圍   | 2千萬韓圓         | 2千萬韓圓           | 5千萬韓圓     | 1千萬韓圓                | 1千萬韓圓     |

### 三、保障機制的內容與架構

#### (一)基本原則

韓國整合保障機制基本原則是：各金融產業的基金及運作移轉給KDIC，有一個工作小組專門處理基金的管理運作。

#### (二)整合保險機制的運作

有關存款保險、基金管理和風險監控等部分，依各產業別個別評估。因為每一個金融次產業有其各自的風險因子，而且

各金融次產業在整個金融體系當中的重要性並不相同。但是在治理、清理、調查等則是不分產業別，完全整合在一起。

### (三)保額上限

在整合之前，不同的金融產業的保障額度並不相同。在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期，因應金融極度不穩定的情況，實施全額保障。至金融市場穩定後，才恢復限額保障。此時已是整合性的保障機制，各金融次產業的保障範圍均統一為每一存款人在每一金融機構有5千萬韓圓（約當美金4萬5千元）的保障。

## 第二部分 問與答

一、整合保障前，因各基金保額上限均不相同，如何宣導讓一般民眾了解，各基金有不同保額上限？又整合後每個基金保額上限均相同嗎？

答：整合後保額上限均相同，不需再去教育。

二、每一種金融機構之帳戶分別不同保額，例如分別在A、B、C三家銀行開戶，整合後是否分別可在每家銀行均獲得5千萬韓圓之保障，該保額上限之訂定依據如何？

答：在亞洲金融風暴時KDIC是全額保障，之後改為限額，當時是以1998年GDP之特定百分比計算，目前尚在研議是否調整。

三、風險控管部門之架構如何？各產業分成不同子部門，分別由不同團隊負責，如何合作？

答：有個企劃部門專門做橫向協調的工作，例如銀行、保險、證券等不同業別，銀行又區分投資銀行、儲蓄銀行等，不同團隊間雖然有分別負責之產業，但有企劃部專門負責所有不同團隊之協調，可參考第76頁投影片。

四、請問證券投資保護基金作用如何？由於在台灣，股票交易之交割款直接存入銀行作為存款保障，但在韓國是否予以區別，例如銀行帳戶已有5千萬韓圓保額，如又開證券交易帳戶，是否受到另一個5千萬韓圓保額保障？（在證券公司內資金也算是存款嗎？）

答：韓國在買股票前，須先至證券公司開戶，而非銀行，並將投資之資金存入證券公司，此資金受到證券投資保護基金保障，而金融委員會也允許券商收存款，證券公司也是KDIC的要保機構，KDIC也會與證券公司簽訂存款保險合約。

五、整合缺點之一，是董事會決策時之公司治理問題，能否解釋其意涵。

答：以政府管理角度而言，政府或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單一存款保險公司，較能要求其配合政府政策，使政府意志較能貫徹。

六、有關保險保額之上限是5千萬韓圓，但保單金額大小不一，造成大額保單可能只保障到10%或20%，與台灣是用保單的百分比保障，機制不盡相同。

答：有些保單有強制的規定，比如車險就必須參加存款保險，雖然上限是5千萬韓圓，但大部分保險公司出問題時，最後解決仍將是用P&A（承受）把保單轉給承受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只是保單轉給不同公司而已。

七、KDIC有無資本額，是否需繳稅？

答：KDIC只有資產與負債，並無資本，也不需繳稅。

八、金融次產業整合時，各產業基金是否均無虧損？如有虧損，是否增資因應？

答：次產業整合時之各產業基金當時並無虧損情形，但目前保險基金是有虧損的，因為處理儲蓄銀行所造成，至於是否增資再調整資產

負債表，將會在其他的課程中說明。

九、KDIC所有員工是否均屬於公務員？

答：KDIC員工均不是公務員，KDIC只是法人，雖然較有彈性，但人員員額仍由財政部控管。

### 場次三：銀行倒閉處理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清理處資深經理  
**Jongwon Choi**

#### 第一部分 課程內容

本節內容為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處理方法、處理案例及存款賠付作業方式。

#### 一、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 （一）金融機構退場處理法源

##### 1.特別處理制度法（SSR）

適用特別處理制度法處理退場的對象為金融機構，並不包括一般公司，其主要規範重點為立即糾正措施（PCA）、廣泛的處理退場工具及簡化的清理流程。

##### 2.其他相關法律架構

(1) 金融產業結構改革法（1997年）

- A. 立即糾正措施（建議、命令或要求金融機構改善財業務之主要法律依據）。
- B. 簡化併購交易程序，並進行減資。
- C. 指派監管人監督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2) 存款人保護法（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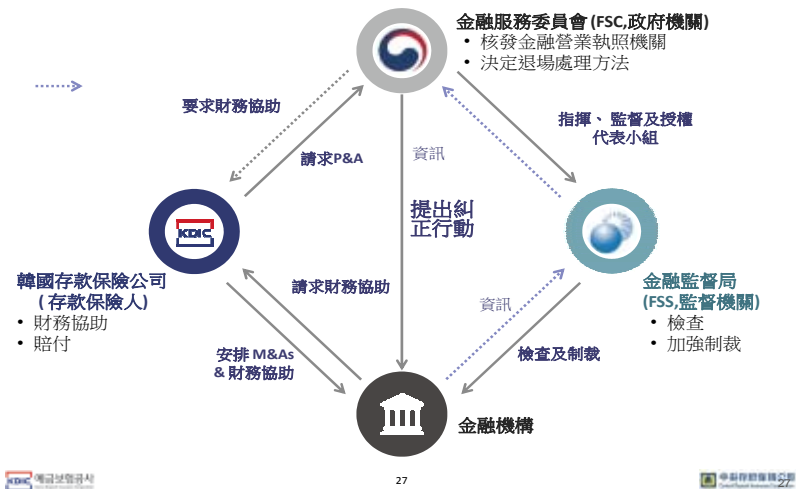
- A. 為了更容易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KDIC於賠付要保存款人存款後，代位存款人擁有求償權。
- B. KDIC有權提供財務協助，並設立過渡銀行及安排併購交易等處理作業。

(3) 公共基金管理特別法（2000年）：為KDIC管理及回收各種保障基金之依據。

(二) 韓國金融安全網

韓國金融安全網之主要成員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FSC）、金融監督局（FSS）及KDIC，詳如下圖。

## 金融安全網－除央行外之主要成員



### (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處理原則

#### 1. 最小成本原則

- (1) KDIC應選擇對存款保險基金損失最小的處理方法。
- (2) 如果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被宣告清算或破產，可能嚴重影響金融體系之穩定時，允許使用例外的方法。

#### 2. 共同分攤損失原則

KDIC提供財務協助之前提，係假設承受機構承接問題銀行時，也共同分擔損失。

## 二、退場處理方法

KDIC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方式可分為下列二類：

### (一)停業退場處理方式

1.清算/破產：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被勒令停業，KDIC依存款最高保障金額賠付存款人。

#### (1)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A.為最典型之處理方法。

B.於KDIC完成存款賠付後，清算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C.採用本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無系統性危機風險。

(2)處理程序：FSC宣布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支付不能→KDIC進行最小成本測試→KDIC辦理存款賠付→FSC撤銷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法院宣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破產。

(3)存款賠付：KDIC於存款最高保額限額內，賠付要保存款。

(4)適用處理對象：小型儲蓄銀行、商人銀行、信用合作社（2004年以後信用

合作社已非KDIC的要保機構)。

2.購買和承受交易 (Purchase of Assets and Assumption of Liabilities ,P&A 交易) :  
選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另一健全金融機構。

(1)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A.選擇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另一健全金融機構。

B.購買與承受 (P&A) 交易之承受機構須為健全機構。

(2)處理程序：FSC宣布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支付不能→KDIC進行最小成本測試→依KDIC之請求，由FSC決定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之處理方式→由KDIC提供財務協助，補足移轉資產負債之缺口，促成P&A交易。

(3)財務協助：KDIC補足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移轉資產負債缺口，以促成P&A交易。

(4)適用處理對象：小型銀行，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廣泛使用此方式）。

3.過渡銀行購買與承受交易：選擇經營不

善金融機構之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過渡銀行。

(1) 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A. KDIC成立一個暫時性金融機構（即過渡銀行）。

B. 選擇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過渡銀行（不良資產留在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自行清算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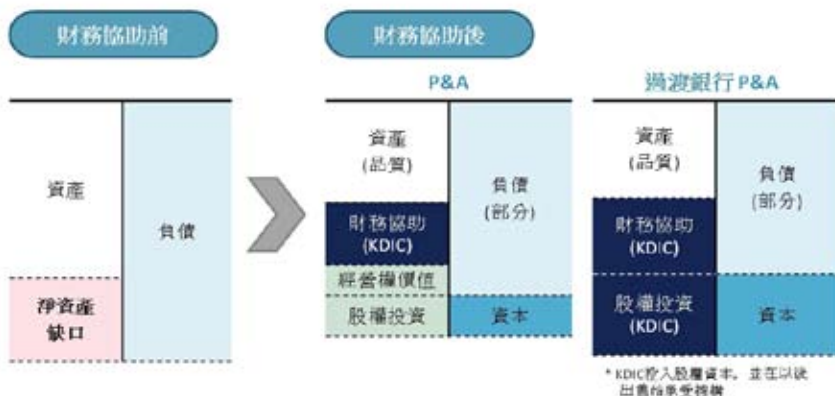
(2) 處理程序：FSC宣布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支付不能→KDIC進行最小成本測試→依KDIC之請求，由FSC決定設立過渡銀行購買與承受部分資產與負債→由KDIC提供財務協助，補足移轉資產負債之缺口，促成P&A交易→KDIC出售過渡銀行股權投資收回資金。

(3) 財務協助：KDIC補足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移轉資產負債缺口金額及股權投資。

(4) 適用處理對象：儲蓄銀行（從2005以後）。

(5) 財務協助前後資產負債表比較表（P&A交易，過渡銀行），詳下表。

## 財務協助 (P&A, 過渡銀行)前後資產負債比較表



## (二)非停業退場處理方式

### 1.財務協助 (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KDIC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使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獲得改善。

#### (1)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A.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使該機構之業務營運獲得改善。

B.當有系統性危機風險時使用。

#### (2)處理程序：FSC宣布經營不善金融

機構有支付不能，但沒有勒令停業→KDIC進行最小成本測試→FSC命令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辦理減資→KDIC提供財務協助→KDIC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簽訂業務改善MOU→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恢復正常化→KDIC出售股權投資收回資金。

(3)財務協助：KDIC補足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移轉資產負債缺口金額及股權投資。

(4)適用處理對象：大型銀行及大型保險公司。

2.併購交易（Merger & Acquisition, M&A 交易）：安排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與承受機構進行合併。

(1)本處理方法之特點

A.可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員工持續就業，並維護該機構之法律實體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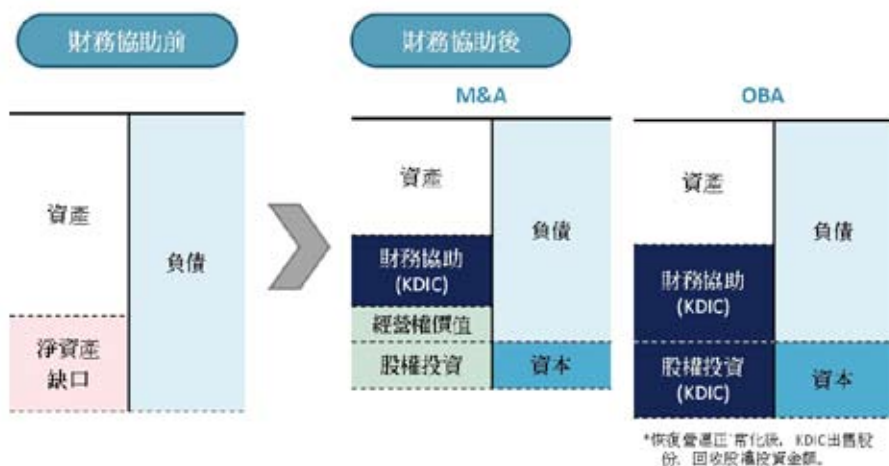
B.通常潛在投資人較難找到。

(2)處理程序：FSC宣布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支付不能，但沒有勒令停業

→FSC命令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辦理減資→KDIC提供財務協助→KDIC出售股權投資。

- 3.財務協助：KDIC補足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移轉資產負債缺口金額及股權投資。
- 4.適用處理對象：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
- 5.公開財務協助前後資產負債表比較（M&A, OBA），詳下表。

公開財務協助 (M&A, OBA) 前後資產負債比較表



### 三、退場處理案例

#### (一)以非停業財務協助（OBA）促成併購（M&A）交易方式處理銀行退場案例。

1.銀行名稱：Seoul Bank

##### 2.概述

(1)於Seoul Bank減資後，KDIC提供4.7兆韓圓的股權投資和0.2兆韓圓的財務協助。

(2)KDIC之後以M&A交易方式出售其股權投資。

##### 3.處理過程

(1)1997年12月Seoul Bank有支付不能。

(2)1998年1月FSC命令該銀行進行減資。

(3)1998年1月KDIC投資該銀行股權0.8兆韓圓。

(4)1998年8月KDIC試圖出售該銀行股權投資，但未成功。

(5)1999年9月KDIC再投資該銀行股權3.3兆韓圓。

(6)2000年12月KDIC再投資該銀行股權0.6兆韓圓及提供財務協助0.2兆韓圓。

(7)2004年4月KDIC以M&A交易方式出售

該銀行之股權投資。

## (二)以購買與承受（P&A）交易方式處理保險公司退場案例

1.保險公司名稱：Regent Insurance Co., Ltd

### 2.概述

(1)規畫以併購（M&A）交易方式處理該保險公司退場。

(2)由於潛在買方之資格不符，上述併購交易案失敗。

(3)將該保險公司之資產負債分割，分別出售予Samsung, Hyundai, LG, Dongbu and Dongyang等5家大保險公司。

### 3.處理過程

(1)2001年3月FSC宣布該公司有支付不能。

(2)2001年5月FSC要求KDIC出售該保險公司。

(3)2001年5月～2002年1月KDIC嘗試出售2次均失敗。

(4)2002年6月FSC決定將該保險公司之資產負債分別出售予Samsung, Hyundai, LG, Dongbu and Dongyang等5家保險

公司。

(5)2003年3月KDIC提供財務協助，完成P&A交易。

### (三)以購買與承受（P&A）交易方式，清算/破產處理退場之互助儲蓄銀行案例

1.儲蓄銀行名稱：Seoul Savings Bank

#### 2.概述

(1)KDIC以不停止該銀行營業之方式處理。

(2)FSC於星期五營業結束後勒令該銀行停業，並以P&A交易方式處理該行退場。

(3)KDIC於隔周之星期一開始辦理存款賠付作業。

#### 3.處理過程

(1)2012年12月FSC宣布該銀行有支付不能。

(2)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KDIC查核評估要保存款賠付金額。

(3)2013年2月KDIC確定賠付要保存款金額。

(4)2013年2月15日（星期五）FSC勒令該

銀行停業，並以購買與承受（P&A）  
交易方式處理退場。

(5)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KDIC開始  
辦理存款賠付作業。

(6)2013年9月法院宣布該銀行破產。

#### 四、賠付存款人

##### (一)賠付要保存款

因要保機構無能力支付予存款人，故  
由KDIC以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代為支付予存  
款人。

##### (二)賠付對象資格

1.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破產方式處理時：

KDIC於存款最高保額限額內，直接  
賠付保額內存款予所有要保存款人。

2.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購買與承受（P&A）  
交易方式處理時：

原則上除下列所示之存款帳戶不移  
轉外，其餘要保存款均移轉予承受機  
構，故KDIC不會直接對要保存款人辦理  
賠付。

(1)存款人持有的存款總額（結算淨額）

超過存款保險保障限額之金額。

(2) 非要保存款，例如：中央或地方政府存款、中央銀行、FSS、KDIC、KDIC之要保金融機構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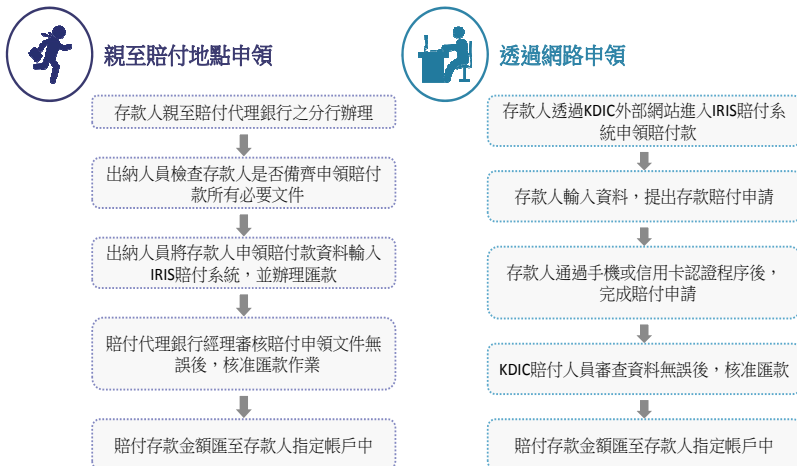
(3)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存款。

(4) 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仍有貸款餘額之受僱員工之存款。

### (三) 賠付處理程序

KDIC之存款賠付作業程序如下表：

#### 賠付處理程序



#### **(四)賠付代理銀行**

- 1.賠付代理銀行可以提供存款賠付服務，目前KDIC已與6家商業銀行簽訂賠付代理合約，該等銀行均擁有全國性業務，並提供可靠的服務，當有保險事件發生時，KDIC可利用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分布網絡和人力，迅速完成賠付作業。
- 2.在辦理每一保險賠付事件時，KDIC需考慮倒閉銀行規模及賠付存款人戶數，以決定需協請多少賠付代理銀行配合辦理，並就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中，選擇靠近倒閉銀行之分行作為賠付地點。

#### **(五)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ntegrated Resolution Information System；IRIS）**

##### **1.背景**

透過賠付代理銀行辦理存款賠付作業的缺點之一是存款人須親至賠付分行才能申領賠付款，這對存款人來說非常不便，所以KDIC認為必須建立自己的賠付系統，俾迅速辦理存款賠付及提升存戶申領賠付款之便利性。爰於2008年開發完成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RIS），並

自2009年1月開始於KDIC網站連線即時辦理賠付作業。

## 2. 架構

(1) 提供存款人與賠付代理銀行透過IRIS系統辦理賠付款申領等作業。

(2) KDIC利用IRIS系統進行資料管理、金額計算及完成賠付作業。

## 第二部分 問與答

一、於問題銀行停業前，KDIC對該銀行提供財務協助（OBA）之相關問題：

(一) 投資證券之股價，何人有權（如FSC或KDIC）決定進場時點與價格？是否設有投資上限？

(二) KDIC是否會派員進駐問題金融機構之董事會？如何協助其恢復正常營運？是否會撤換該機構之經營管理階層？

(三) 何人有權決定何時以何種價格出售資產？出售方式為何？

答：

(一) 一旦動用公共基金時，須由該基金委員會決定OBA之出資額度。KDIC會先就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於符

合最低成本測試之原則下，據以決定投資額度。

(二)KDIC會與問題金融機構簽定 MOU，並設定營運目標，限期檢視該機構之營運體質，倘未能依限達成預定目標時，該機構之經理人員將可能被撤換或解僱。

(三)出售資產之方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指定日期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售價格依市場價格決定，但投資人之出價金額須高於底價金額，並以出價金額較高之投資人得標。

二、在KDIC透過OBA及M&A等方式實際處理問題銀行的案例中，提及共注資三次，KDIC於每次注資前是否均須做最小成本測試？如是，每次注資前是否會檢討前一次的成本測試，亦即前次成本測試結果會不會於事後受到挑戰？

答：KDIC於每次注資前均有作最小成本測試，但不會檢討前次成本測試的過程或結果。根據成本測試結果，如無法達到KDIC以OBA或M&A標準辦理退場時，FSC會直接宣告該機構破產。

三、KDIC過去21年來已協助了三百多家機構退場，其中最常使用之處理方式為何？使用比率約佔多少？

答：最近較常使用退場處理方式為P&A及過渡銀行，在2011年至2013年間，於處理儲蓄銀行退場時，大部分使用P&A方式。

四、請問在韓國何種PCA條件下，FSC會宣布銀行支付不能？FSC宣布銀行支付不能時，是否會對外公告？如未對外公告，會通知那些利害關係人？採用P&A期間，KDIC會作那些作業？處理問題銀行退場時，從FSC宣布支付不能到勒令停業的期間約有多久？

答：FSC不會對外公開宣布問題銀行有支付不能之情形，要等到該機構被勒令停業時，才會對社會大眾公開宣布，但是該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均會收到通知，因為他們要在限期內設法恢復銀行營運正常化，如仍無法恢復營運，該機構就會被勒令停業。從FSC宣布金融機構支付不能到勒令停業，KDIC約會利用三週的時間，調查該機構還有多少資產，並預估注資金額。

五、KDIC辦理限額賠付時，是否曾發生非要保

存款人陳情或抗爭？如有遭遇過，KDIC如何溝通及應對？是否有外界壓力要求KDIC以P&A或M&A等方式處理並全額保障？

答：2011年儲蓄銀行發生問題時，的確有很多存款人抗議，要求KDIC提供全額保障，但後來他們接受了限額保障的觀念，保額就是5千萬韓圓，現在幾乎已無存款人對此議題加以抗議了。

六、KDIC決定採取M&A或P&A之考量重點為何？是以處理機構的群組別（如銀行業或保險業）來區分嗎？此兩種方式下，分別如何注資給承受機構？另KDIC決定採股權投資的考量重點為何？

答：

(一)KDIC決定採取M&A或P&A之方式，並非以機構群組別加以區分，端視處理個案之需求而定。M&A係將問題機構的資產及負債全數移轉給承受機構，而P&A則是由承受機構挑選部分資產及負債予以承受，此兩種處理方式，承受機構承受之資產及負債如有缺口，KDIC均需補足缺口金額。

(二)KDIC只有在採取設立過渡銀行之處理模式時，才可以進行股權投資，因為過渡銀行是KDIC設立的，但在M&A或P&A處理模式下，並不適用。

#### 場次四：基金管理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基金管理處處長  
**Jin Young Jeong**

#### 第一部分 基金歷史與結構

##### 一、基金創設歷史

##### (一)1996年6月1日KDIC成立

##### (二)1998年4月1日整合各基金

將存保基金（銀行業）、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險保證基金、信用管理基金及全國信用合作社聯邦安全基金等5個基金整合為一個存保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 (三)2003年1月1日分立基金

政府制定公共基金償還計劃，將原基金（Original DIF）分為存保基金（DIF）

及償還基金（Redemption Fund）。

## 二、分立基金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至2002年底，韓國計有517家金融機構倒閉，在此期間，KDIC發行由韓國政府擔保的存保基金債券（DIF Bond）籌資81.6兆韓圀。為因應金融重建，KDIC與政府協調，制定償還計劃，由政府擔保發行存保基金債券（DIF Bond）及分立存保基金（DIF）。

2003年原存保基金（資產16.7兆韓圀、負債82.4兆韓圀）分立為二大基金：

（一）新存保基金（資產0韓圀、負債0韓圀），事前籌資制（Ex-ante）。

（二）償還基金（資產16.7兆韓圀、負債82.4兆韓圀），事後籌資制（Ex-post）。

## 三、存保基金（DIF）結構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規定，存保基金應針對不同的金融次產業分別設立帳戶。

（一）存保基金（DIF）

存保基金項下設有7個帳戶：

- 1.銀行。
- 2.投資交易/經紀商。
- 3.壽險公司。
- 4.非壽險保險公司。
- 5.商人銀行。
- 6.儲蓄銀行。
- 7.特別帳戶：2011年設立，為了處理停業儲蓄銀行。

## **(二)償還基金 (Redemption Fund)**

償還基金項下設有7個帳戶：

- 1.銀行。
- 2.投資交易/經紀商。
- 3.壽險公司。
- 4.非壽險保險公司。
- 5.商人銀行。
- 6.儲蓄銀行。
- 7.信用合作社。

## **第二部分 存保基金 (DIF)**

### **一、概況**

- (一) 基金設立時間：1996年6月1日（2003年1月1日成立新存保基金）。

- (二) 法源：存款人保護法第24條。
- (三) 目的：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
- (四) 資金來源：保費收入、入會費、帳戶移轉、外部借款、發行債券、債權回收等。
- (五) 運用範圍：
  - 1. 從2003年1月1日起，財務協助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2. 支應KDIC日常營運費用。

## 二、資金來源

### (一) 保費收入

- 1. 保費收入 = 要保存款 \* 風險差別費率。
- 2. 入會費：要保金融機構取得營業執照或核准設立時支付。

### (二) 帳戶移轉：盈餘帳戶可以借給赤字帳戶。

### (三) 外部借款：可向政府、央行及要保機構借款。

### (四) 發行債券：在初級債券市場發行債券（必要時取得政府保證，以降低融資成本）。

### (五) 回收

- 1. 處分破產金融機構之不動產。

2.處分清理時取得之資產及股份。

3.收回貸款。

### 三、基金支出

存保基金支出範疇僅限於下列各項：

#### (一)財務協助

1.賠付款。

2.捐助：如配合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P&A）。

3.股權投資：如過渡銀行（bridge banks）。

4.貸款予要保機構。

#### (二)KDIC相關營運成本。

### 四、風險差別費率機制

KDIC自2014年起施行風險差別費率，在此之前因施行單一費率，致財務狀況良好之要保機構認為不公平，且有引發道德風險之虞。

#### (一)運作方式

1.原則：所有要保機構均適用。

2.例外規定（以下少數機構不適用）：

(1)保費很低之要保機構。

(2)停業或受到立即糾正措施處分之要保機構。

2.評估方法：在滿分100分範圍內，區分等級為1至3級。

3.徵收以下3種費率：

(1)等級1：費率減少10%。

(2)等級2：採用標準費率（萬分之8）。

(3)等級3：費率增加10%。

## (二)風險評估方法

| 區域   | 類別       | 銀行                                 | 保險                            | 得分 |
|------|----------|------------------------------------|-------------------------------|----|
| 基本評估 | 風險承擔能力管理 | 資本適足率<br>淨值占資產比率<br>流動覆蓋比率         | 償付能力比率<br>3個月償債流動性比率          | 40 |
|      | 資產品質管理   | 不良放款比率<br>資產增長超過GDP比率              | 風險加權資產比率等                     | 20 |
|      | 獲利能力管理   | 資產報酬率<br>提存呆帳準備前淨利占總資產比率           | 淨利率<br>保單解約價值比率               | 20 |
| 輔助評估 | 財務風險管理   | 反映近期風險問題及監理變化之指標                   | 盈餘占營業費用比率<br>負淨利差占可運用資本比率(1年) | 15 |
|      | 非財務風險管理  | 反映營運缺失的指標，如主管機關裁罰、消費者保護、財務糾紛、透明度等。 |                               | 5  |

## 五、存保基金目標制度

### (一)歷史沿革

1. 2006年5月KDIC和韓國政府決定建立存保基金目標制度。
2. 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委託外部經濟研究機構研究。
3. 2007年12月21日確認存保基金目標制度之法源（預計於2009年1月1日公布）。
4. 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由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和企業設置工作小組。
5. 2008年12月存款保險委員會設定每個金融次產業的準備金目標比率。
6. 2009年1月1日實施基金目標制度。

### (二)基金規模和降低費率

1. 基金規模之設定係考量可承受數家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損失。
2. 當存保基金金融次產業帳戶之準備金達到目標比率時，會採取降低要保機構保費之措施。

### (三)預期利益

- 1.對要保機構而言，可提高管理的可預測性及降低要保機構保費負擔。
- 2.對KDIC而言，可提高存保基金健全性及加強市場對存款保險制度的信任。

#### (四)基金目標的基本理念

為因應預期及非預期的損失，對基金設定目標規模區間，惟若遇到特殊風險損失，將請求政府財務支援或增加其他收入，如從金融機構收取特別保費、運用援助基金、成立特別帳戶等。

#### (五)設定基金目標之考量因素

- 1.要保機構依金融次產業進行區分：如銀行、保險公司等。
- 2.要保機構曝險值：保險賠付金額。
- 3.預期倒閉機率（Expected Default Frequency, EDF）：運用歷史資料或統計分析得之。
- 4.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 5.損失金額之估算：係以存款保險人曝險部位\*依歷史經驗估算之預期倒閉機率

(EDF) \* 違約損失率 (LGD)。

6. 存保基金目標設定為足以彌補估算之最大損失（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於一年期間內，99%之信賴區間）。

(六) 設定各金融次產業準備金目標比率  
(Target Reserve Ratio)

1. 依統計方法得出結果

(1) 銀行：準備金占要保存款1.2%。

(2) 壽險公司及非壽險保險公司：DIF準備金占保險公司提存準備金（保險公司因應未來保險事件所提存之準備金）分別為1.7%及2.3%。

| 要保機構 | 銀行       | 壽險公司              | 非壽險保險公司 |
|------|----------|-------------------|---------|
| 比率   | 1.2%     | 1.7%              | 2.3%    |
| 指標   | 準備金占要保存款 | DIF的準備金占保險公司提存準備金 |         |

2. 政策考量：參考未來的保險意外情況、過去的經驗、備用資金計劃及要保機構之財務負擔等。

(1) 銀行：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1.5%至2.0%（金額約7.3兆韓圓）。

(2)壽險公司：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1.2%至1.7%（金額約2.6兆韓圓）。

(3)非壽險保險公司：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1.5%至2.0%（金額約0.54兆韓圓）。

| 要保機構 | 銀行        | 壽險公司      | 非壽險保險公司   |
|------|-----------|-----------|-----------|
| 比率   | 1.5%~2.0% | 1.2%~1.7% | 1.5%~2.0% |
| 金額   | 7.3兆韓圓    | 2.6兆韓圓    | 0.54兆韓圓   |

### 3.準備金比率上下限說明

(1)下限（1.5%）以銀行為例，銀行準備金比率下限訂為1.5%，係以曝險額（要保存款10%）\*倒閉損失率15%。

A.上述倒閉損失率15%，係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之平均損失率、要保機構支付能力等制訂。

B.政府下調壽險公司準備金比率0.3個百分點，主要係反映其準備金比率成長速度比其他金融部門慢。

(2)上限（2.0%）=準備金下限加上0.5%。

(3)銀行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1.5%至2.0%，以此估算KDIC約可以同時處理3至4家中型銀行。

### (七)調整準備金目標比率及保費

- 1.當準備金累計規模高於目標上限，KDIC可免收要保機構保費、退還部分或全部保費。
- 2.當準備金累計規模高於目標下限，KDIC可給予要保機構保費費率折扣。

### (八)存保基金（DIF）現況

（單位：%）

| 機構種類              |                     | 銀行              | 投資<br>交易/<br>經紀商 | 壽險<br>公司        | 非壽險<br>保險<br>公司 | 儲蓄<br>銀行        | 商人<br>銀行    |
|-------------------|---------------------|-----------------|------------------|-----------------|-----------------|-----------------|-------------|
| 目標<br>比率          | 創建<br>2008年12月28日   | 1.5～<br>2.0     | 1.5～<br>2.0      | 1.5～2.0         |                 | 3.0～3.5         | 3.0～<br>3.5 |
|                   | 第一次修正<br>2009年6月24日 | 1.5～<br>2.0     | 1.5～<br>2.0      | 1.2～<br>1.7     | 1.5～<br>2.0     | 3.0～3.5         | 延期          |
|                   | 第二次修正<br>2011年5月30日 | 0.825～<br>1.100 | 0.825～<br>1.100  | 0.660～<br>0.935 | 0.825～<br>1.100 | 1.650～<br>1.925 | 延期          |
| 實際準備金比率<br>2015年底 |                     | 0.664           | 1.252            | 0.831           | 0.741           | -4.703          | 3.047       |
| 折扣/免繳             |                     |                 | 免 繳              | 折扣5%            |                 |                 |             |

- 1.最初KDIC根據每個金融產業設定存保基金之目標比率區間，對於銀行和保險公司來說，目標比率同為1.5%，另對於風險較高，資金短缺的儲蓄銀行，目標比率為3%。
- 2.2009年6月24日進行首次修正，將保險業分為壽險公司和非壽險保險公司，壽險公司的準備金累積較慢，故調降目標為1.2%，另商人銀行未訂定準備金規模，因韓國只有兩家商人銀行，不適合制定該行業的目標比率。
- 3.2011年1月1日成立特別帳戶，全體要保機構有45%的保費轉入特別帳戶，故2011年5月30日第二次修正，降低全體基金規模為原有目標之55%。
- 4.截至2015年底，投資交易商/經紀商已達成目標比率的上限，因此免繳保費，壽險公司達到了目標比率的下限，保費折扣5%。

## 六、特別帳戶（Special Account）

（一）成立目的：KDIC為處理倒閉的儲蓄銀行

（歷年倒閉家數如下表），在2011年設立特別帳戶，存續期限訂為15年，於2026年底到期。

2003至2015年儲蓄銀行倒閉家數

| 2003<br>年 | 2004<br>年 | 2005<br>年 | 2006<br>年 | 2007<br>年 | 2008<br>年 | 2009<br>年 | 2010<br>年 | 2011<br>年 | 2012<br>年 | 2013<br>年 | 2014<br>年 | 2015<br>年 | 合<br>計 |
|-----------|-----------|-----------|-----------|-----------|-----------|-----------|-----------|-----------|-----------|-----------|-----------|-----------|--------|
| 1         | 3         | 3         | 1         | 3         | 3         | 2         | 0         | 16        | 8         | 5         | 1         | 1         | 47     |

(二)帳戶收入及支出：當KDIC從要保機構收取保費時，保險費之55%轉入存保基金（DIF）帳戶，保險費之45%轉入特別帳戶。

(三)特殊帳戶現況：根據KDIC統計，財務協助分為股權投資、捐贈、存款賠付、貸款和破產前墊付等5類，總援助金額達到27.17兆韓圓，截至2016年底總回收資金達到10.25兆韓圓，總回收率約為37.7%，若KDIC在2026年底之前不能償還特別帳戶的債務，必要時可向政府要求援助。

（截至2016年底，單位：兆韓圓）

| 類別   | 股權投資 | 捐贈    | 存款賠付 | 貸款   | 墊付   | 合計    |
|------|------|-------|------|------|------|-------|
| 財務協助 | 0.37 | 22.99 | 3.63 | 0.11 | 0.08 | 27.17 |

| 類別   | 股權投資 | 捐贈   | 存款賠付 | 貸款   | 墊付   | 合計    |
|------|------|------|------|------|------|-------|
| 回收資金 | 0.31 | 8.39 | 1.37 | 0.10 | 0.08 | 10.25 |

### 第三部分 償還基金（Redemption Fund）

#### 一、償還基金概況

- (一)基金設立時間：2003年1月1日。
- (二)法源：存款人保護法第26-3條。
- (三)目的：為了因應當時金融重建資金需求及償還2002年底前存保基金的債務。
- (四)資金來源：政府捐款、發行償還基金債券、金融機構特別保費、債權回收及帳戶移轉等。
- (五)使用範圍：用途僅限於承擔2002年底前處理問題要保金融機構所生之債務。

#### 二、公共基金償還計畫

2002年底韓國政府制定了公共基金償還計畫，截至2002年底原存保基金債務總額達82.4兆韓圓，根據計畫償還來源如下：

- (一)政府捐款達45.7兆韓圓。
- (二)金融機構25年特別保費20兆韓圓。
- (三)KDIC從破產機構清理過程中出售資產所得，收回16.7兆韓圓。

#### 三、定期檢討償還計畫

(一)基於多項假設研訂檢討償還計劃，如利率、經濟成長率、存款成長率、股票價格、貸款評估值等。KDIC每5年檢討計畫之有效性，以反映回收金額之變化及要保機構之特別保費。

(二)依存款人保護法規定，償還基金於2027年結束後，剩餘款項應歸還國庫或存保基金（按比例轉入每個次產業帳戶或特殊帳戶）。

(三)根據2013年重新計算結果，預計回收金額提高約8兆韓圓。

（單位：兆韓圓）

| 種類       | KDIC           | 金融機構                  | 政府       |
|----------|----------------|-----------------------|----------|
| 形式       | 清理回收<br>(處分資產) | 特別保費<br>(每年要保存款萬分之10) | 捐款(發行債券) |
| 2002年預計數 | 16.7           | 20                    | 45.7     |
| 2013年預計數 | 24.8           | 20                    | 45.7     |
| 預期盈餘     | 8.1            |                       |          |

#### 四、財務協助與回收狀況

截至2016年6月底共挹注了110.9兆韓圓的公共資金辦理財務協助，回收金額55.7兆韓圓，回收率約為50%。

（期間：1997～2016年6月，單位：兆韓圓）

|      | 股權投資 | 捐款   | 賠付   | 購買資產 | 貸款  | 合計    |
|------|------|------|------|------|-----|-------|
| 財務協助 | 50.8 | 18.6 | 30.3 | 10.6 | 0.6 | 110.9 |
| 回收   | 25.6 | 3.6  | 17.2 | 8.7  | 0.6 | 55.7  |

#### 第四部分 問與答

一、銀行存保基金目標比率經過調整，調整原因為何？

答：法令規定成立特別帳戶後，保費收入之55%撥入存保基金，另保費收入之45%撥入特別帳戶，因此調降原本設定的目標，等到特別帳戶結束，目標比率會提高。

二、目前銀行存保基金設定的目標比率是多少？投資交易/經紀商已達成基金設定的目標上限，是否會修正？

答：目前銀行存保基金設定目標區間為0.825%~1.1%。投資交易/經紀商基金設定目標區間為0.825%~1.1%，2015年底基金已累積1.252%，故可以免繳保費，另壽險公司因為達到基金目標下限，故保費享有5%折扣。

三、銀行若能達到基金目標上限1.1%，是否可以免繳保費？

答：是，可以免繳。

四、銀行及儲蓄銀行之存款，未受到存款保險保障的比率是多少？

答：銀行存款未受保障的比率是20%，儲蓄銀行則是1.7%。

五、銀行標準的保費費率是多少？每年會檢討嗎？

答：銀行標準的保費費率是萬分之8（第2級），是法律規定的，不會改，會修正的只有差別費率第1級及第3級（標準費率加減10%）可以調整。

六、投資交易/經紀商的基金目標已達成，不必繳保費，另儲蓄銀行仍需繳保費嗎？

答：儲蓄銀行2015年底的基金比率是負4.7%，仍要繳保費。

七、調整準備金目標比率之決策過程，由誰決定？若要調降費率，是否需與要保機構討論？

答：決策由存款保險委員會決定，調降費率時會與要保機構討論，但KDIC有最後決定權。

八、不同金融產業有不同的基金帳戶，銀行要達到基金目標，大概足以處理3家中型銀行，是否還有其他的數字可參考？

答：因為韓國金融體系最大的是銀行，故以銀行為標準，其他的金融產業參考銀行來做調整，比如說投資交易/經紀商就是參考銀行

的標準。

九、韓國存保基金目標值訂定之法源依據為何？

截至2016年底銀行存保基金累積數為多少？

答：依存款人保護法之規定，銀行存保基金已累積約7兆韓圓。

十、金融機構開業時需繳入會費嗎？政府核發營業許可時需再付一次費用嗎？

答：依法律規定，開始參加存款保險的金融機構，就需繳納入會費，僅需繳納1次。

## 場次五：基金投資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基金管理處處長  
**Jin Young Jeong**

### 第一部分 基金投資簡介

#### 一、存保基金投資概述

**(一)新的存保基金（New DIF）成立於2003年1月1日**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於1996年6月1日成立，1997年至1998年間之金融風暴，造成存保基金因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而產生嚴重虧損，為使存保基金能恢復獨立正常運作，故KDIC自2003年1月1日起將原

存保基金（DIF）因金融風暴所產生之資產負債分離出來，全數移撥至存保償債基金（DIF Bond Repayment Fund，又稱公共償還基金Public Fund Redemption Fund），再由政府挹注資金以彌補存保償債基金之虧損。存保基金（New DIF）自2003年1月1日分割獨立後重新累積，除支應KDIC之例行營運費用外，並負擔此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二）存保基金之主要來源

存保基金之主要來源為保險費收入、處分承受資產之回收資金等。

## （三）存保基金之投資範圍、存續期間與規模

存保基金投資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因此投資範圍僅限債券、存款與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目前存保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平均存續期間約18個月，基金規模約9.35兆韓圓（約當93.5億美元）。

# 二、存保基金投資組織架構

## （一）組織架構

存款保險委員會為KDIC最高決策單

位，旗下分為三個次委員會，分別為資產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績效檢視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分工督導之，各委員會權責分明，彼此間也會相互交換訊息。

## (二)存款保險委員會

### 1.法源依據：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8條及國家金融法第74條規定設置該委員會。

### 2.設立目的：

為KDIC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制訂KDIC之營運政策與基金管理計畫。

### 3.權責：

制定與修訂投資政策方針、基金管理計畫及盈餘基金投資要點。

### 4.委員會成員：

共7名，成員分別為KDIC董事長（委員會主席）、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副主委、金融策略部（MOSF）次長、韓國中央銀行（BOK）資深副總裁，其餘3位成員由FSC指派1名，MOSF及BOK推薦2名。

### (三)資產管理委員會

#### 1.法源依據：

依據國家金融法第76條規定設置該委員會。

#### 2.設立目的：

研議有關資產管理之重要議題。

#### 3.權責：

- (1)制定年度與每季之基金投資計畫。
- (2)負責基金投資策略相關事宜。
- (3)篩選交易之金融機構與設定投資限額。
- (4)負責檢視基金營運績效與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4.委員會成員：

共7名，其中3名由KDIC內部成員組成，包含執行副總、資產管理執行董事、基金營運與投資辦公室主任，其餘4名由外部委員組成。

###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

#### 1.法源依據：

依據盈餘基金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設置該委員會。

2.設立目的：

研議金融資產之風險管理。

3.權責：

- (1) 制定與修訂基金投資風險管理之總綱。
- (2) 制定基金投資風險管理之年度計畫。
- (3) 設定總風險限額。
- (4)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方針。
- (5) 審核基金營運風險管理總報告。

4.委員會成員：

共5名，其中2名由KDIC內部成員組成，包含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基金管理部經理，其餘3名由外部委員組成。

**(五)績效檢視委員會**

1.法源依據：

依據盈餘基金施行細則第13條設置該委員會。

2.設立目的：

確保基金投資績效檢視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並提升KDIC員工專業能力。

3.權責：

- (1) 制定績效檢視之總綱。
- (2) 修訂績效檢視執行準則。

(3)確認績效檢視總報告。

4.委員會成員：

共5名，其中2名由KDIC內部成員組成，包含績效檢視執行副總、基金管理部經理，其餘3名由外部委員組成。

**(六)基金運用工作小組及投資諮詢小組**

1.基金運用工作小組

負責掌控每月現金流及擬訂每月投資計畫等事務。該小組由13名成員組成，其中包含基金營運與投資辦公室主任，基金管理部經理等。

2.投資諮詢小組

目的為增進基金投資之專業性與透明度，主要權責為對於投資策略、風險管理與績效檢視等議題提出建議。該小組由18名成員組成，多為外部專家，如資產管理公司主管、分析師、固定收益研究機構等。

**(七)基金運用工作小組成員**

係由基金營運與投資辦公室及基金管理部兩個部門所組成，兩部門之決策與作

業流程完全獨立，兩部門之人員配置及主要職掌如下：

1.基金營運與投資辦公室：

由投資計畫團隊與基金投資團隊所組成，其中投資計畫團隊配置3人，主要負責市場資料收集與研究、篩選往來金融機構等，另基金投資團隊亦配置3人，主要負責基金投資及資產組合管理。

2.基金管理部：

由存保基金團隊與會計團隊所組成，其中存保基金團隊配置4人，主要負責績效檢視與辦理基金績效檢視委員會之行政庶務，另會計團隊亦配置4人，主要負責基金投資之風險管理以及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行政庶務。

### 三、投資範圍

#### (一)核准之投資標的

存保基金投資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因此存款人保護法對於存保基金之投資範圍有所限制。依法存保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如下：

1.政府與公部門債券

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公部門債券。

## 2.存款保險委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

政府擔保債券、貨幣穩定債券、金融債券（AAA等級）、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限貨幣市場基金、政府債券與公部門債券等保守型投資）。

## 3.存款保險委員會核准之金融機構存款

銀行定存等。

## 4.其他經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核准之金融商品。

### (二)投資標的限制

為維護存保基金之安全性，存保基金限投資於可孳息之金融商品，且該商品必須保本。惟為了配合政府政策與維護公眾利益，可例外將基金委外投資於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藉由委外管理以增加基金投資之專業性與獲利性。

### (三)債券投資

目前KDIC持有債券之部位約4兆韓圓（約40億美元），均屬於低風險之債券，且均持有至到期，這些債券皆由KDIC內部

專業人員妥善管理。詳細債券投資種類與限制如下：

- 1.政府債券：國庫券、國家住宅債券
- 2.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發行債券、區域發展債券、城市鐵路公司債券等。
- 3.貨幣穩定債券：韓國中央銀行債券。
- 4.政府擔保債券：產業金融債券、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債券等。
- 5.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至少獲得2家信評機構評為AAA等級）。

#### (四)存款

存保基金可存放於存款保險委員會核准之金融機構，該等機構係依據銀行法相關規定設立，例如韓國發展銀行、韓國產業銀行等。目前KDIC存放之存款總額約4.8兆韓圀（約48億美元），其存放金融機構之篩選標準，皆依據外部信評機構之信評和KDIC風險監控模型的評估結果，並每兩年追蹤檢討一次，其金融機構篩選標準如下：

- 1.外部信評機構評等：至少獲得2家信評機構評為AA等級以上

- 2.KDIC風險評估（RE）模型：D等級以上
- 3.KDIC風險預測（RF）模型：正常機構

#### **(五)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

韓國金融策略部為提高公共資金管理之專業性與效率性，於2001年推動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公共基金投資池之投資類型計有下列三種：

- 1.保守型投資：投資標的為貨幣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2.穩健型投資：投資標的為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
- 3.積極型投資：投資標的為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公共基金或政府退休基金可選擇適合之投資類型與投資期間，基金經理人將依據投資人所選之投資類型，將同類型之資金投資於各組合基金中。KDIC自2007年起開始將存保基金投資於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投資類型為保守型投資，即投資標的僅為貨幣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四、投資程序**

## (一)投資程序

KDIC在管理基金投資相關事宜時，訂定嚴謹的投資程序，其投資程序主要分為以下三面向：

### 1.計畫面：

由存款保險委員會訂立年度投資政策方針，再由資產管理委員會訂定每季基金投資計畫。

### 2.執行面：

由基金營運及投資辦公室負責每日投資決策與執行。

### 3.檢視面：

- (1)由基金營運及投資辦公室及基金管理部負責每日檢視投資結果與風險評估。
- (2)由基金管理部負責每月檢視存款與債券之配置是否恰當。
- (3)由資產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檢視委員會負責每季與每年檢視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以及分析營運結果。

## (二)日常投資程序

存保基金之日常投資程序包含下列三個作業流程：

1.維持日常財務收支平衡

每日統計各部門營運支出、到期資產、利息收益、回收資金與保險費收入等收支項目後，進行每日現金流量之規劃，以維持收支平衡。

2.決定投資工具與期間

綜合考量未來支出費用、資產配置、投資工具收益率等因素，決定投資工具與期間，例如KDIC先以比價方式挑選出存款利率最高之銀行，再將基金存放在該行，選擇投資債券標的時，會參考該標的之殖利率與存續期間等因素。

3.清算交割

透過韓國中央銀行或銀行清算系統進行交割結算。

(三)日常投資時間表

| 時間   | 工作內容                                                                                                              |
|------|-------------------------------------------------------------------------------------------------------------------|
| 9: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視債券市場狀況</li><li>➤ 銀行存款利率報價</li><li>➤ 發生重大事件，如調整基準利率等，需舉行基金投資會議</li></ul> |

| 時間    | 工作內容                                                                                               |
|-------|----------------------------------------------------------------------------------------------------|
| 10: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債券交易</li> <li>➤ 選定存款銀行</li> </ul>                       |
| 16: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日常投資報表</li> </ul>                                       |
| 17: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銀行電匯清算系統交割結算截止時間</li> <li>➤ 銀行匯款清算系統交割結算截止時間</li> </ul> |
| 18: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日常績效報表，包含成交與交割記錄、資金進出紀錄、債券部位報表、基金資產部位報表</li> </ul>      |

## 五、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

KDIC對於金融債券、存款、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等投資工具，設有信用評等或限額之投資限制，如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須為AAA等級，投資限額為總投資金額之10%；存款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為AA等級以上及嚴格之限額；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限保守型之投資類型。如果對單一銀行之投資金額超過限額時，將限制新增存款或到期資金再存入，直到未有超額部位為止。銀行之投資曝險計算公式如下：

投資總額 × 各銀行曝險比率（根據信

評及KDIC內部風險模型評等)

## (二)市場與流動性風險管理

### 1.市場風險

每日監控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簡稱VaR)、有價證券存續期間有無超過限制,如遇市場風險值 (VaR) 超過限制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提出報告及訂定補救計畫,包括將投資組合逐步調整至低風險性資產,俾使市場風險值 (VaR) 合乎標準。

### 2.流動性風險

每日監控流動性缺口,以及每季確認存保基金可如期收受未來一個月內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 (三)作業風險管理

每月基金管理部稽核會檢視存款與債券之持有部位,另每季及每年檢視會計管理系統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每季利用風險控制自我評估表 (Risk Control Self Assessment, 簡稱RCSA) 進行自我風險評估,評估表共有41個項目,分為良好、普通、不足三個等級,評估表範例如

下：

| 評估表項目               | 執行成果 |    |    |
|---------------------|------|----|----|
|                     | 良好   | 普通 | 不足 |
| 密碼是否定期變更？           |      |    |    |
| 使用者權限是否與該員工的職權一致？   |      |    |    |
| 使用者之交易紀錄是否被記載於電腦系統？ |      |    |    |

## 六、績效檢視

### (一)績效檢視概述

為確保績效檢視之專業性與公平性，KDIC聘請專業評等機構，每季進行基金投資績效評估與分析，其績效會與基準指標比較，或利用夏普比率（Sharpe Ratio）等風險校正指標評估之。

每季的績效檢視結果將呈報給資產管理委員會與績效檢視委員會，以供委員會擬定未來投資計畫。

### (二)績效檢視指標

KDIC利用具有相同到期期限及代表性之標的商品，作為投資績效之參考，除了比較利率外，亦會參考夏普比率。其績效

檢視指標如下表：

| 存續期間    |        | <3個月                                   | 3~6個月            | 6~12個月           | >1年             |
|---------|--------|----------------------------------------|------------------|------------------|-----------------|
| 債券      | 國庫券    | 債券指數殖利率<br>(此指數根據各債券之存續期間與投資比重等因素計算而得) |                  |                  |                 |
|         | 貨幣穩定債券 |                                        |                  |                  |                 |
|         | 產業金融債券 |                                        |                  |                  |                 |
|         | 中小產業債券 |                                        |                  |                  |                 |
|         | 金融債券   |                                        |                  |                  |                 |
| 存款      |        | KORIBOR<br>(1個月)                       | KORIBOR<br>(3個月) | KORIBOR<br>(6個月) | KORIBOR<br>(1年) |
| 退休基金投資池 |        | 貨幣市場指數                                 |                  |                  |                 |

## 七、投資成果

### (一)資產配置檢視

下表呈現過去六年（2011~2016）之資產配置，從表中可發現資產配置由債券轉移至存款，主要係因為近年來債券殖利率持續下跌。

金額單位：兆韓圓（10億美元），投資比率單位：%

| 標的商品<br>投資金額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債券<br>(投資比率) | 3.00<br>(63.4) | 3.00<br>(53.9) | 2.98<br>(47.3) | 3.55<br>(42.8) | 3.41<br>(42.4) | 4.02<br>(43.0) |
| 存款<br>(投資比率) | 1.67<br>(35.3) | 2.50<br>(44.9) | 3.23<br>(51.3) | 4.66<br>(56.2) | 4.60<br>(57.3) | 4.86<br>(52.0) |

| 標的商品<br>投資金額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公共退休<br>基金投資池<br>(投資比率) | 0.06<br>(1.3) | 0.06<br>(1.2) | 0.09<br>(1.4) | 0.09<br>(1.0) | 0.03<br>(0.3) | 0.47<br>(5.0) |
| 合計                      | 4.74          | 5.56          | 6.29          | 8.30          | 8.04          | 9.35          |

## (二)投資績效檢視

下表呈現最近6年（2011～2016）之投資績效，受到近年債券殖利率下跌及韓國中央銀行調降基準利率等因素影響，導致KDIC整體績效報酬率持續下滑：

| 年度   | 報酬率(A) | 基準指標(B) | 超額報酬率(A-B) |
|------|--------|---------|------------|
| 2016 | 1.65   | 1.51    | 0.14       |
| 2015 | 2.32   | 2.01    | 0.31       |
| 2014 | 3.08   | 2.89    | 0.19       |
| 2013 | 3.06   | 2.86    | 0.20       |
| 2012 | 3.96   | 3.70    | 0.26       |
| 2011 | 3.69   | 3.62    | 0.07       |

## 第二部分 問與答

一、為何KDIC基金之存續期間僅12個月？又是如何管理存續期間？

答：本簡報上的存續期間僅是舉例，存續期間長

短會依市場環境不同而改變，KDIC實際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為18個月。

二、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該項投資標的亦計入存續期間之管理嗎？基金投資池也會投資股票型基金嗎？

答：KDIC計算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時，會將每項投資標的納入，因此包括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由於KDIC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之投資類型係保守型，因此投資標的僅限貨幣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而無股票型基金。

三、KDIC目前持有之債券、存款、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等標的，哪項金融商品之投資報酬率較高？

答：存款最高，因為銀行需要來競標KDIC之存款，彼此競爭下，KDIC可獲得較高的存款利率。

四、KDIC存保基金之投資基準指標是由誰訂定？當投資績效優於基準指標時，投資團隊是否會獲得績效獎金？反之，若投資績效低於基準指標時，是否會受到懲罰？

答：KDIC存保基金之投資基準指標是由績效檢

視委員會訂定，由於基準指標是參採市場之平均（殖）利率，而存款採競價方式，因此實務上均高於市場平均牌告利率，所以原則上投資績效均會優於基準指標。目前KDIC對於投資績效優於或落後基準指標，並無訂定具體之獎懲制度，惟在人事考評時，可能會獲得較快的升遷機會。

五、KDIC投資於存款或金融債券之比例超過50%，當往來之銀行受系統性危機波及時，KDIC如何處理？

答：由於KDIC無法將資金存於中央銀行，只能存放於一般銀行，故KDIC會依據專業信用評等機構之資訊及內部風險控管模型來篩選適合的銀行，故原則上往來之銀行發生危機之機率低。惟倘真的受系統性危機之波及，KDIC會將存款領回。

六、承上題，若KDIC將存款從銀行領回，是否會加重金融危機？另倘被社會大眾知悉，是否會有負面效應？如擴大擠兌？

答：確實有可能發生上述情事，但一般民眾無法得知KDIC存款狀況。

## 場次六：風險差別費率（RPS）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風險管理策劃及協調部門資深經理 Jieun Jung

### 第一部分 簡介

#### 一、導入風險差別費率理由

先進國家多採用風險差別費率，目的係引導金融機構不貿然承擔過高風險，鼓勵金融機構完善風險管理。單一費率制度下，要保機構負擔的保費一樣，等同於經營良好機構補貼經營不善之機構。導入風險差別費率主要係減少類似不公平補貼之狀況，防止經營團隊的道德風險。

#### 二、目前推動風險差別費率進度

- (一) 推動風險差別費率時宜考量業界意見、收取保費之穩定性、導入制度目的等，由於上開考量因素，偶爾會發生相互牴觸情事，爰在設計上必須達成各方面的平衡。事實上，韓國花了15年時間才導入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 (二) 亞洲金融危機後，KDIC在1999年討論導入該制度，但當時金融機構已對公共基金償債計劃繳納特別保費，為避免造成要保機

構負擔而延後推動；之後，韓國金融市場又面臨金融卡債衝擊，只好將該制度再次延後，最後在2009年2月修正「存款人保護法」後推動，並於2014年正式實施風險差別費率。KDIC事前進行相當多的準備工作，以實施該項新制度。2010-2011年，開發不同金融次產業之風險計價模型，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2012年藉由300多家金融機構提供之數據，設計IT系統試算風險差別費率之保費；2013年訂定風險差別費率實施辦法，規範試算的流程、試算的架構及相關實施計畫，並且與要保機構共同進行先期測試。

### 三、風險評估架構的設計

#### (一)轉換之軟著陸期間

風險差別費率評估架構之設計，採分階段漸進方式進行，2014-2016年為軟著陸期間（寬限期），保費的折扣大於加成的比率，2017年起開始正式施行。

2021年之後，與標準費率比較最大差異才會提高至10%。風險差別費率為標準費率加減10%。

| 等 級 | 軟著陸期間     |       | 全面實施期間    |           |       |
|-----|-----------|-------|-----------|-----------|-------|
|     | 2014-2015 | 2016  | 2017-2018 | 2019-2020 | 2021～ |
| 第一級 | -5%       | -5%   | -5%       | -7%       | -10%  |
| 第二級 | 0%        | 0%    | 0%        | 0%        | 0%    |
| 第三級 | +1%       | +2.5% | +5%       | +7%       | +10%  |

註：標準費率：銀行萬分之8；壽險/非壽險保險公司，金融投資公司萬分之15，儲蓄銀行萬分之40。

## (二)要保機構適用費率之分類

KDIC依據試算結果及金融機構經營狀況，將要保機構分成以下三個組群：

### 1.模型基準評估流程

- (1)取得資料〔從企業報告或金融監督局（FSS）資料試算〕，KDIC從報告篩選指標資料後上傳IT系統。
- (2)要保機構確認KDIC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如果發現資料有誤，要保機構可補送或更正。
- (3)KDIC檢查資料完備後，開始計算分數及等級，認證團隊在確認電腦資料結果後，再予評等費率等級。
- (4)存款保險委員會（KDIC最高決策單位）核定評等結果，同時通知要保機

構據以支付保費，費率由第一級至第三級。

2.特別指定費率評估：適用小型機構、年保費未超過1千萬韓圓機構。新設立機構不超過3年者，也可以要求KDIC以「模型基準評估」試算，惟須於設立1年後提出，費率由第一級至第三級。

3.非等級評估：主要適用於停業要保機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KDIC直接要求上開機構繳付較高保費，保費甚至高於第三級費率。

所有金融機構不可能完全適用單一模型基準試算。

### (三)要保機構分類：

依據法源及商業模式分為十類

| 類 別  |             |               |                |           |
|------|-------------|---------------|----------------|-----------|
| 銀行   | 國內銀行        |               | 金融<br>投資<br>公司 | 國內券商      |
|      | 外國銀行在韓分行    |               |                | 外資券商在韓分公司 |
| 保險公司 | 壽險公司        |               |                | 期貨公司      |
|      | 非壽險<br>保險公司 | 國內非壽險<br>保險公司 |                | 資產管理公司    |
|      |             | 外國非壽險<br>保險公司 |                | 儲蓄銀行      |

#### 四、模型基準評估-風險評估架構核心

(一)KDIC自行開發操作模型，不同次產業有不同的試算模型，但模型基準大致相同，分為基本評估及輔助評估，其詳細分類及指標說明如下表：

| 評估範圍           | 分類          | 指標                       |
|----------------|-------------|--------------------------|
| 基本評估<br>(占80分) | 風險承擔能力管理    | 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                |
|                | 資產品質管理      | 資產品質                     |
|                | 獲利能力管理      | 獲利力                      |
| 輔助評估<br>(占20分) | 財務風險管理(15分) | 1.指標每年進行篩選<br>2.補充基礎試算模型 |
|                | 非財務風險管理(5分) | 發生財務事件                   |

上開輔助評估分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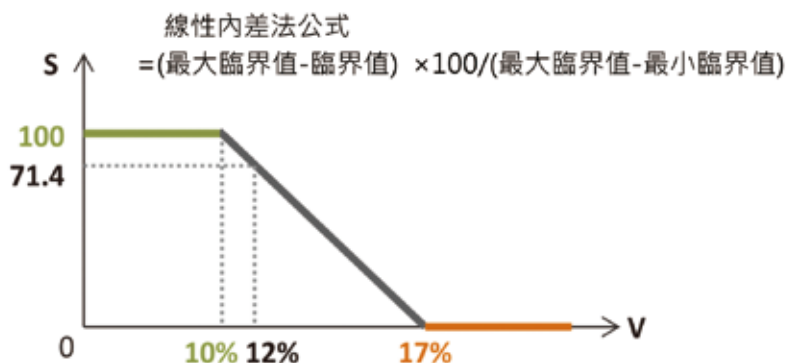
- 1.財務風險管理指標占15分，由KDIC每年進行篩選，以補足基本評估指標之不足，如銀行業獲利能力下降時，KDIC將「成本收益率」加入指標，另外家計單位債務為韓國金融市場主要風險之一，故為評估該項風險，亦將「未償還家計單位負債比率」加入其中。
- 2.非財務風險管理指標占5分，是質性指

標，主要視有無符合金融主管機關及KDIC法規規定、對評估結果是否保密或有無確實執行缺失改善部分等。根據違法事件輕重程度，最嚴重者扣4分；若缺失改善有未執行者，扣1分。

## (二)如何利用模型結果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指標

KDIC以各指標前五年統計資料設定最大及最小臨界值，並設定得分為0和100，即指標得分介於0～100間。舉例來說，若指標值越大，表示指標風險越高，超過最大臨界值得分就為0；若指標值下降，表示風險降低，倘低於最小臨界值得分就為100。若銀行業逾放比率最小及最大臨界值為10%及17%，若掉到10%以下，獲100分；反之，若超過17%，獲0分，其中，最大和最小臨界值之間數值，會採用線性內差法處理，以該行逾放比率12%為例，線性內差法算出得分為71.4分。

| 指標<br>(風險相關) | 臨界值<br>(V) | 最小臨界值<br>(Min) | 最大臨界值<br>(Max) | 得分(S)                                   |
|--------------|------------|----------------|----------------|-----------------------------------------|
| 逾放比率<br>(%)  | 12%        | 10%<br>(得分100) | 17%<br>(得分0)   | $\frac{17-12}{17-10} \times 100 = 71.4$ |



(三)風險評估指標屬絕對評估，非特殊原因，不得再調整要保機構得分。當評等較高時，要保機構保費費率就會調降。原則上，KDIC會比較該機構總分跟各項標準總分後，再決定其評級，但有二個例外情況：

1. 因為政策上鼓勵要保機構轉型，所以，當一家要保機構接管一家倒閉機構時，若在評等上落到第三級，KDIC將會給它三年的調整時間，期間內該機構等級將調整至第二級。
2. 當整個經濟景氣劇烈變動，致要保機構適用第一級或第三級比率超過50%時，KDIC會將落於50%以後之機構調整至第二級。主要是避免因景氣劇烈波動，使

要保機構被調整到第三級而加重要保機構保費負擔，此外，KDIC也不希望適用第一級機構增加太多而致保費收入大幅減少。

## 五、風險差別費率執行上相關問題

存款保險委員會係費率最高決策單位，另外還有風險差別費率審議委員會，以確保費率評估透明且公平。要保機構對評估分數及評估等級須保密，如未善盡保密責任，相關機構人員會面臨最高2年徒刑或罰鍰2千萬韓圓。另要保機構若對費率有異議，可在接到風險費率通知後30天內提出申訴，KDIC也會在90天內回復有關存款保險委員會複審之決議。

## 第二部分 問與答

一、逾放比率（Unpaid debt ratio）評估指標之最小臨界值訂於10%，最大臨界值訂於17%，請問該比率之訂定係如何決定？該指標之臨界值多久檢討修正一次？又倘該比率低於10%或大於17%時，本項指標有無鑑別度？

答：

（一）評估指標係以要保機構過去五年資料用

統計方法來判斷最大及最小臨界值。

(二)該比例係依要保機構過去五年資料訂定其上下限，故該比例低於10%或高於17%之機會不大。

(三)該指標於每3-5年檢討修正相關評估指標時會一併檢討修正。

(四)另外KDIC有輔助性指標，每年依風險因子進行調整。

二、當景氣劇烈變動時，KDIC將會重新評級，將要保機構原來適用第一級或第三級（比率超過50%時）調整至第二級乙節，要保機構費率由高調低容易，惟由低調高，較為困難，請問KDIC有無實際調整等級案例？

答：

(一)目前為止，尚未有調整等級案例。

(二)假設景氣變得很差或發生金融危機時，KDIC才會如此調整，倘因金融危機有70%要保機構落入第三級費率時，KDIC所收保費雖增加，但要保機構負擔亦加重，所以會將其中較好之20%機構重新評為第二級。

三、請問KDIC有關主管機關裁罰有哪幾類？另請問KDIC有裁罰權嗎？

答：裁罰主要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來決定，KDIC 並無裁罰權，所以評估時，會將所有處罰置於非財務風險管理指標內。

四、要保機構對費率之適用有提出申訴之案例嗎？

答：目前沒有。

## 場次七：風險監控概要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風險管理策劃及協調部門資深經理 Jieun Jung

### 第一部分 風險監控概要

#### 一、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

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主要由金融服務委員會（FSC）、金融監督局（FSS）、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及要保機構（FI）等四大參與者所組成，其職掌分述如下：

- （一）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為中央行政機關，主要職掌金融政策及制度、核發營業執照並針對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予以勒令停業，且FSC有權針對要保機構採取立即糾正措施、關閉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命令執行P&A交易或要求金融機構減資。

- (二) 金融監督局 (FSS)：為主要之金融監理執行機關，專司金融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針對體質較差之金融機構採取限制措施。
- (三)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為存款保障機構，主要負責監控金融機構之風險，並可要求與FSS聯合金檢問題要保機構。
- (四) 金融機構 (FI)：金融機構需定期向FSS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KDIC提交存款趨勢報告。FSS與KDIC基於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可互相分享金融機構提交之報告。

## 二、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

KDIC成立於1996年，次年韓國發生亞洲金融風暴，為解決系統性金融危機，KDIC於1998年改制為整合性存款保險公司，承保之範圍包含銀行、保險業及證券業等。KDIC之風險管理發展主要歷經下列三次金融危機：

- (一)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為降低金融機構之道德風險，自2001年起KDIC之檢查權限大幅提升。
- (二) 2007年全球金融海嘯：危機之發生顯示存

款保險制度仍有許多不足，KDIC陸續於2009年發展了目標式基金管理系統（Target Funding System）及2014年之風險差別費率系統（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 (三) 2011年至2013年韓國儲蓄銀行倒閉潮：期間有28%之韓國儲蓄銀行倒閉，該事件凸顯了KDIC應更積極預防危機發生以及現場查核之重要性。目前大型儲蓄銀行需接受KDIC及其他監理機關之聯合檢查，且KDIC有權針對高倒閉風險之儲蓄銀行進行獨立檢查。

### 三、風險控管之目標及法律基礎

風險控管之目標係為降低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21條規定，KDIC之職權包含如下：

- (一) 要求提交資料：KDIC可要求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公司提交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如有必要，KDIC亦可要求FSS提供與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公司相關之資料。
- (二) 與FSS聯合金檢：基於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KDIC可要求FSS針對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進行金融檢查。另經

存款保險委員會事先核准，KDIC亦可要求與FSS聯合金檢。KDIC與FSS已簽署合作備忘錄，確保聯合金檢作業順暢。

- (三)獨立金檢：如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存在倒閉之風險，KDIC可對其進行獨立金檢，以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經檢查後，如該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確有倒閉之可能，KDIC可通知FSC並要求其採取適當之措施。

#### 四、風險監控主要執行項目

##### (一)風險控管組織

KDIC承保之金融機構包含銀行、儲蓄銀行、金融投資公司（投資交易/經紀商）、壽險公司、非壽險之保險公司等5個金融次產業。由於各個金融次產業之產業特性不同，KDIC分設不同之部門、小組負責各該次產業之風險控管事宜。目前KDIC有4大部門（下轄12個團隊，合計約80名員工）負責控管要保機構之風險。KDIC之風險控管組織如下：

- 1.風險管理策畫及協調部門：含風險管理策劃、金融市場分析、風險差別費率政策及運作等團隊。

- 2.風險管理部門：含銀行、金融投資公司  
監控以及金控集團分析等團隊。
- 3.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含壽險公司、  
一般保險業監控等團隊。
- 4.儲蓄銀行風險管理部門：含金融檢查支  
援、聯合金檢、營運分析等團隊。

## (二)風險監控流程

風險控管流程依序為資料蒐集、風險  
評估、實地金融檢查（確認風險狀況）、  
採取控管措施及意見回饋，分述如下：

### 1.資料蒐集：

為了評估要保機構是否存在倒閉之  
風險，KDIC須透過分析要保機構之財  
務性及非財務性之資料，以了解其風險  
概況，並將影響該要保機構之市場情況  
及金融政策一併納入考量。蒐集之資料  
類型包含要保機構之財務性資料（如：  
存款趨勢報告、FSS編製之監理報告、  
要保機構之財務報表及揭露文件等）、  
一般性金融市場資訊、金融政策資訊  
（如：FSC之議程項目）及要保機構之  
非財務性資料等，資料來源有下列3種：

(1)政府機關資訊共享：

KDIC與FSS、FSC、財政部以及韓國央行共同簽署資訊共享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係依據總理命令簽署，並由各簽署機關組成委員會，按季召開總體經濟及金融會報，協調資訊共享政策及程序。目前要保機構須按月或季依指定格式向FSS提交營運報告，基於簽署之合作備忘錄，FSS須與KDIC分享報告內容；另當有新類型之營運報告時，FSS亦會告知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監理機關，並確認是否須分享該報告內容，此機制主要係為降低要保機構因應各監理機關申報要求之負擔。

(2)FSC之議程：

KDIC之總經理為FSC之當然會員，可參與FSC所有會議。KDIC於會前取得議程並針對各議題事先準備回饋意見。因此，KDIC可提早獲得檢查報告、新銀行營業執照之核發以及法令之修改等機密資訊。

- (3)定期與產業界、新聞媒體等開會，或邀請外部專家講授所關注議題。

## 2.風險評估：

- (1)KDIC運用蒐集之資料及資訊，衡量產業及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

### A.產業面：

KDIC將按季衡量各金融次產業之表現及主要金融指標，並確認是否有潛在風險因子。例如近來非壽險之保險業淨利及資本適足率均增加，然而經檢視其資產品質發現，產業之風險性資產持續累積中，因風險性資產部位增加可能導致投資損失，故KDIC將持續密切監控非壽險保險業之投資業務。此外，如法規或政策有重大改變，KDIC亦將撰寫報告評估其對市場之衝擊。另如針對產業研究有重大發現時，KDIC將發布新聞稿或於KDIC刊物中刊載相關訊息，引導市場參與者採取降低風險之因應措施。

## B.個別要保機構：

KDIC運用風險監控模型按季進行量化分析，並依照評分將要保機構區分為A至E共5種風險等級。要保機構依照風險等級適用不同之風險監控措施。例如某要保機構之評等為D或E級，KDIC會撰寫深入報告分析其財務困難之原因及能否再增資。

## (2)風險評估系統：

### A.風險評估與預測系統（Risk Evaluation and Forecasting Systems, REFS）

風險評估與預測系統包括風險評估模型（Risk Evaluation Model, RE）及風險預測模型（Risk Forecast Model, RF），上述係針對個別機構進行量化分析，另外還有風險指數模型（Risk Index Model, RI）、壓力測試模型（Stress Testing Model, ST）則提供補充資訊，以利對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概況有較全面性之瞭解。

### B.現行風險監控機制

KDIC係依據要保機構的評等等級，將要保機構分為三個監控等級，並採取不同的監控方式，各監控等級之監控方式對照如下表，另KDIC會依據非財務因素之分析來調整風險監控方式，例如即使是C等級銀行，若有潛在弊端訊號，該公司還是可以進行聯合金融檢查。

| 監控等級 |      | 最終評等(註) | 監控方式                                                                                                                                                                                          |
|------|------|---------|-----------------------------------------------------------------------------------------------------------------------------------------------------------------------------------------------|
| 等級1  | 例行監控 | A或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季風險檢查</li> <li>✓持續資訊蒐集</li> </ul>                                                                                                                    |
| 等級2  | 追蹤監控 | 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監控等級1之監控方式</li> <li>✓若有疑慮會指定KDIC員工提高監控</li> <li>✓如果需要，會訪談管理階層</li> </ul>                                                                             |
| 等級3  | 優先監控 | D或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監控等級1及2之監控方式</li> <li>✓納入觀察名單</li> <li>✓對個別要保機構留存風險持續監控之軌跡</li> <li>✓焦點檢討報告</li> <li>✓要求要保機構提交財業務狀況資料</li> <li>✓如有需要，會要求FSS進行檢查或與KDIC聯合金檢</li> </ul> |

註：最終評等係考量非量化因素後之評級

### (3)實地金融檢查

若要保機構有較高風險，KDIC會

執行實地金融檢查來檢視風險及應採取之控制措施，KDIC有三種方式執行實地金融檢查，包括聯合金檢、獨立金檢及訪談管理部門。

#### A. 聯合金檢對象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21.3條，只要符合以下四種標準之其中一種，KDIC可要求與FSS在一明確界定範圍內聯合金檢KDIC要保機構：

- a. 要保機構財務狀況相對於產業平均較差者。
- b. 在資產與負債組合及獲利結構上有突發性變化者。
- c. 逾越立即糾正措施門檻者。
- d. KDIC持有最大股份的要保機構。

#### B. 獨立金檢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21.2條，若要保機構低於立即糾正措施所訂之資本不足門檻，顯示有較高的倒閉風險，KDIC即會進行獨立金檢。

### C. 訪談管理階層

若有需要檢查特定風險或建議降低風險，KDIC會對管理階層道德勸說並建議採取降低風險或提高資本等行動。

## (4) 控管措施

### A. 法律規範

在聯合或獨立金檢後，若無顯著風險（倒閉風險），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21.6及21.8條，KDIC可以要求FSS採取降低風險之必要行動，並對個別機構提出適合建議以改善風險政策與措施。若有顯著風險，將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21.7條，就KDIC的發現通知FSC，並要求FSC採取適當行動。

### B. 檢查管理系統（Examination Insp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EIMS）

KDIC會將檢查前的規劃到檢查後的監控行動輸入檢查管理系統，包括檢查計畫、檢查執行、檢

查結果與監控及法遵執行等。

#### (5)意見回饋

風險監控的目標係鼓勵要保機構以良好的態度去管理風險，以最小化存款保險基金損失，其透過三個方式來影響要保機構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狀況：

- A.透過與市場參與者分享風險分析結果，以達成市場紀律。
- B.於實地金融檢查後強制要保機構採取強化及改正行動。
- C.根據風險差別化費率提供要保機構降低風險之誘因，以降低其存保保費。

## 五、其他

### (一)成立緊急應變團隊以因應金融市場風險

回顧2015年，因中國大陸市場波動，致韓國股市大跌與韓圻貶值，金融市場風險升高，KDIC遂成立緊急應變團隊以解決金融市場風險，其目標係透過持續風險監控迅速辨識危機訊號並有效處理；其成員包括風管策劃及協調部門主管及成員、

存款保險政策與風險監控部門主管、負責監控各金融次產業之團隊主管等；該團隊職掌包括監控海內外市場變化及要保機構活動、建立與要保機構之溝通管道以提升資料蒐集、與政府相關機構加強資料分享與合作，以更有效率蒐集財務與非財務資料。該團隊自2015年8月26日起視需要召開會議。

## (二)持續風險監控諮商團隊

風險監控諮商團隊之目標係更有效率檢視與監控風險，並處理要保機構倒閉相關之關鍵議題，其成員包括執行副總，負責風險監控之部門主管，負責清理、存保基金管理、調查停業要保機構、存保政策等相關部門主管；該團隊檢視現行風險監控之整體方向與原則，整合風險監控行動，資訊蒐集與傳播，可能倒閉之準備計畫，要保機構停業原因之調查等；該團隊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增加召開頻率。

## 六、風險管理制度之展望

目前KDIC正面臨韓國經濟前景不確定性

（例如近來之政局混亂以及造船業、不動產業等重點產業不景氣）、金融市場歷經第四次工業革命轉型、金融服務結合資訊系統之全球發展趨勢（例如透過網路或手機進行金融交易等呈爆炸性成長）等挑戰，KDIC將致力於提升其在金融監理網中所扮演之角色，展望未來，期許重新定位存款保險機構，由單純清理倒閉銀行改為主動解決潛在危機。2017年風險管理之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一)預防性風險管理，將風險極小化**

KDIC主要係運用風險管理模型衡量要保機構之風險概況，並從中篩選需加強控管風險之要保機構。若經評估，個別要保機構可能造成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KDIC可採取風險控管措施，例如要求監理機關督促改善。

今年初，KDIC調整組織並大幅增加風險管理團隊之員工數，期能提升風險極小化之功效。為了能及早辨識風險，KDIC發展了壓力測試模型並持續更新現有之風險控管模型，加強分析影響不同金融次產業之各種風險。另KDIC將持續優化風險差別

費率機制，並將不同級距間之費率差距逐步增加。

## (二)因應金融市場創新之衝擊

近年來，韓國金融市場面臨許多變革創新，例如P2P借貸市場於去年幾乎成長30倍，從2015年底之1,300萬美元成長至2016年底之4.15億美元。而且，韓國的第一家純網路銀行業者於去年取得營業執照，且開始營運。

金融創新將帶給消費者更便利之服務，並將塑造產業新格局。然而，在發展的過程中，如消費者保護、金融穩定性等風險議題似乎未受到關注。KDIC將針對應用金融科技（Fintech）之複雜金融商品進行分析，評估其對金融市場之衝擊影響。同時，KDIC亦將盡力協助純網路銀行業者適用風險差別費率評估及法令遵循事宜，並向大眾宣導其為KDIC承保對象，以利新業者成功於市場立足。

## 第二部分 問與答

- 一、KDIC與FSS之關係為何？因KDIC可要求FSS提供所需資料，是否代表KDIC之位階高於

FSS?

答：KDIC與FSS為平行機構，FSS有定期檢查要保機構之權力，而KDIC可要求參與檢查，自2014修法後，KDIC才能要求FSS提供所需資料。

二、透過哪些指標來決定要保機構有較高風險須由KDIC獨立金檢，指標是否公開？

答：存款人保護法中訂有相關標準，例如：儲蓄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2%或連續虧損三年即須被檢查，上述指標係公開予社會大眾。

三、依據過去經驗，FSS與KDIC是否會對同一要保機構重複檢查？是否會先看檢查報告再決定是否獨立金檢？

答：依據與FSS簽署之合作備忘錄，FSS將分享檢查相關原始資料予KDIC。KDIC會先對取得資料進行分析，並篩選檢查名單，擬訂檢查計畫，針對與FSS之檢查名單重複者則辦理聯合金檢，如FSS未納入檢查名單，則KDIC會要求辦理聯合金檢。

四、依據組織圖，哪個團隊負責對金控公司之監控？是金控分析團隊嗎？

答：KDIC目前係以金控旗下最大子公司之產業別來決定負責其風險監控之團隊（例如：某

金控旗下最大之子公司為銀行，則由銀行團隊負責），另外金控分析團隊係新成立之部門，目前主要負責研究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未來有可能專門監控金控公司。

五、最近三年對各類次產業獨立及聯合金檢頻率為何？

答：對銀行、壽險之聯合金檢大致為1年1~2次，儲蓄銀行則為1年10次以上。而獨立金檢主要係針對儲蓄銀行，大致為1年10~15次。

六、請問實地金檢之檢查範圍？是全面性嗎？因CDIC的檢查範圍僅限於申報資料的正確性。

答：KDIC之檢查為全面性，包括內部控制等。

七、有關風險預測模型，其準確率如何？模型大概多久會修改一次，如何修改？針對預測將產生問題之要保機構，會立即採取措施嗎？

答：目前尚無有關模型準確度之數據資料，大約每4~5年會修改模型，會請外部專家進行評估，另針對預測將產生問題之要保機構，會綜合評估並觀察其指標變化，以決定是否進行檢查或採取措施。

八、壓力測試是由KDIC自行測試或由要保機構

各自測試?

答：壓力測試模型係2016年才上線，由KDIC自行測試。

九、KDIC會特別晉用具統計背景人才嗎?或自行訓練統計人才?KDIC具備專業證照的比率如何?

答：KDIC沒有專責統計的團隊，但有相關訓練課程，有一半的同仁有通過統計相關檢定，目前具有CPA執照有70人，於風險管理部門中有50%以上的人具有FRM、CFA或精算執照。

十、KDIC與FSC有密切關係，KDIC是否可影響政策?

答：KDIC的總經理是FSC的當然委員，可參加相關會議，並提出相關建議，譬如之前KDIC曾示警退休基金風險過高，相關意見經FSC採納並修改法規。

十一、KDIC所提到的風險評估系統，開發成本大概如何?

答：不太清楚每個系統的開發成本，不過風險概況系統在今年初才上線，其開發成本約7,200~8,000萬韓圀。

十二、依據組織圖，負責檢查的人員皆隸屬於儲

蓄銀行風管部，那對其他次產業的檢查人員配置為何？又哪一種產業的存款最多？

答：目前因儲蓄銀行出問題較多，所以檢查人力都配置在儲蓄銀行風管部，檢查人員會支援其他產業之檢查，而其他團隊亦有檢查人員，但其平時主要執行場外監控工作。目前以銀行產業的存款最多。

十三、KDIC如何監控要保機構海外暴險？

答：相關暴險指標由韓國央行監控，KDIC可透過資訊共享取得相關資料，另外KDIC亦可到海外進行實地金融檢查以進一步了解。

## 場次八：持續風險監控作業

講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風險管理處資深經理 **Sukman Moon**

### 第一部分 風險監控作業

#### 一、風險監控流程介紹

以銀行業為例，韓國KDIC之風險監控分為場外監控（Off-site Monitoring）及場內監控（On-site Monitoring）二種主要方式。其風險監控流程如下：

（一）偵側風險：蒐集要保機構相關資訊，如經

營報告、存款趨勢報告、金融服務委員會（FSC）議程、公開資訊及非財務資訊等。

(二)風險評估：包含風險監控模型、業務風險分析報告（Business Risk Analysis Report）及風險差別費率系統（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三)風險確認：包括聯合檢查、獨立檢查及與要保機構管理階層會談等。

(四)風險管控措施：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措施，例如建議金融監督局（FSS）採取適當措施、建議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及宣告金融機構喪失償債能力等。

場外監控即屬前述風險評估程序，實地金融檢查則係為風險確認目的。

## 二、場外監控（Off-site Monitoring）

### （一）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

1.KDIC執行場外監控所採用之風險監控模型如下：

(1)風險評估模型（RE）：即透過C（Capital Adequacy）、A（Asset

Quality)、E(Earnings)、L(Liquidity)，CAEL等4個營運面向計11個指標，衡量金融機構目前風險層級。

(2)風險預測模型(RF)，又分為二種：

A.羅吉特機率模型(Logit)：主要用以預測未來一定期間(如六個月內)要保機構倒閉機率。

B.排序性常態機率模型(OP)：主要用以預測未來一定期間(如六個月內)要保機構風險層級。

(3)風險指數模型(RI)：透過13個指標(包含總經指標及銀行財務指標)，分析風險趨勢(基期92年3月)，評估整體金融次產業風險水準。

(4)壓力測試模型(ST)：在非常態壓力情境下，銀行是否能因應突發性衝擊，亦即在給定特定壓力情境下，金融機構風險概況改變情形。

## 2.分析報告

經過上開各模型運作分析後，REFS系統網頁上會產出各金融機構CAEL

得分及相對應之風險等級，KDIC風險監控人員據以撰寫風險監控模型分析報告（Risk Monitoring Model Analysis Report），報告內容包括重點摘要、風險評估及風險預測分析結果暨相關說明，且報告係以各金融機構之量化資料為主。另前述風險指數模型及壓力測試模型之分析結果，僅係參考性質，不影響金融機構之得分及風險等級之判定。

### 3.各風險層級及所採取之措施

#### (1)第一層級-例行監控要保機構：

A.風險評估模型（RE）評為A及B級之要保機構。

B.採行之措施：持續蒐集資訊並按季辦理風險評估。

#### (2)第二層級-列入追蹤監控要保機構：

A.風險評估模型（RE）評為C級之要保機構、或風險評估模型（RE）評為B級，但風險預測模型（RF）顯示為有倒閉之虞（failing）之要保機構。

B.採行之措施：持續蒐集資訊、按季

辦理風險評估，必要時邀談要保機構執行董事。

(3)第三層級-列入優先監控要保機構：

A.風險評估模型（RE）評為D或E級之要保機構、或風險評估模型（RE）評為C級，但風險預測模型（RF）顯示為有倒閉之虞（failing）之要保機構。

B.採行之措施：持續蒐集資訊、按季辦理風險評估、邀談要保機構執行董事、撰寫聚焦檢討報告（Focus Review Reports）、辦理聯合金融檢查或獨立檢查。

4.YYY銀行案例

(1)以YYY銀行為例，其風險評估模型分析結果為C級，風險監控層級應分類為第2級。惟依風險預測模型分析結果，該銀行未來六個月倒閉之機率相當高，故其風險評估結果被調降至D級，須提高對該銀行風險監控頻率，爰將該銀行分類為第3級優先監控機構。

### 風險評估模型

| YYY | 105年9月底 |   |   |   |       | 105年底 |   |   |   |       | 趨勢 |
|-----|---------|---|---|---|-------|-------|---|---|---|-------|----|
|     | C       | A | E | L | Total | C     | A | E | L | Total |    |
|     | 2       | 4 | 4 | 4 | B     | 3     | 4 | 2 | 4 | C     |    |

### 風險預測模型

| YYY | Logit模型        | OP模型 |
|-----|----------------|------|
|     | 有倒閉之虞(failing) | 3    |

- (2) 若銀行被列入優先監控層級，KDIC須每季出具該銀行之聚焦檢討報告，且必要時將與金融監督局（FSS）對該銀行進行聯合金融檢查。

## (四)質化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

### 1. 聚焦檢討報告（Focus Review Report）

以前述YYY銀行為例，YYY銀行被列入優先監控名單。KDIC員工須撰寫聚焦檢討報告。該報告之目的係為瞭解YYY銀行被評為較高風險層級之原因，並詳列其面臨之各項風險因子。KDIC在撰寫報告時，須蒐集該銀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以充分瞭解該銀行目前狀況，

並點出其潛在風險。若分析結果顯示，該銀行可能造成存款保險基金損失時，KDIC將要求金融監督局（FSS）對該銀行進行實地金融檢查或與KDIC聯合金檢。KDIC亦會對銀行經營團隊進行道德勸說。

## 2. 分析報告（Analysis Report）

- (1) 依據KDIC之風險控管措施規定，KDIC須每季針對各金融次產業及個別要保機構進行分析，並追蹤重要金融指數變化及動向。藉此了解那些要保機構曝露的風險較大及未來可能發生經營不善情形。
- (2) 以銀行業之業務風險分析報告（Business Risk Analysis Report）為例，主要以CAEL指標進行分析，包括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獲利能力（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等相關指標。
- (3) 業務風險分析報告內容係各金融次產業之風險狀況，會刊登在KDIC網站供

大眾閱覽，惟僅會公告整體產業之風險狀況，並不會公開單一要保機構之風險狀況。

### 3.實地資訊報告 (Field Information Report)

實地資訊報告是在發生特別或緊急狀況且影響整個金融次產業時才會作的特別報告。

KDIC上述各項場外風險監控報告亦會提供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背景資料。

## 三、場內監控 - 聯合金融檢查 [ On-site Monitoring (Joint Examination) ]

(一)法源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21條。

(二)檢查目的：透過金融檢查對要保機構提出改善建議，以鼓勵及促進要保機構健全經營，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持金融穩定。

(三)檢查範圍：包括要保機構之資產負債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BIS) 及風險加權資本比率等。

(四)檢查對象：KDIC依存款人保護法第21條規定，得對其要保機構進行檢查。另為減輕要保機構負擔，KDIC與金融監督局（FSS）已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當要保機構有以下情形，致存款保險基金有減少之虞時，KDIC與金融監督局（FSS）會成立聯合檢查小組，對要保機構進行聯合金融檢查：

- 1.相關財業務指標持續惡化且低於同業平均者。
- 2.資產、負債或獲利狀況有急遽（sudden changes）惡化者。
- 3.有大額逾放、詐欺或違規行為，達立即糾正措施（PCA）門檻者。

(五)檢查流程：

1.開始檢查

(1)抵達銀行所在地並架設電腦設備。

(2)向銀行調閱資料：檢查期間所需資料應事先於檢查規畫階段就確定，並備妥查核資料調閱清單，以利受檢銀行能在時限內提供資料。

2.資料初步審閱

(1)審閱之資料包括銀行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議程及會議紀錄，審閱時應特別注意其外部董事之意見。

(2)法令遵循相關資料之審閱包括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審閱時應特別注意該報告所提稽核意見。

### 3.調閱更多資料進一步審查

當檢查人員有疑問時，可要求銀行提供更多之資料或數據，再進一步加以審查。另為避免增加銀行負擔干擾銀行正常運作，並提高檢查效率，非必要之資料無須調閱。

### 4.提問及答覆

完成資料審閱並與銀行員訪談後，檢查人員會擬具詳細問卷，請銀行答覆。（讓銀行董事及經理人知悉檢查人員之關注重點）

### 5.與管理階層進行訪談

檢查領隊訪問銀行經理人對銀行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之想法，以瞭解該銀行之風險偏好，並據以衡量該銀行執行長之道德危險。

## (六)檢查結果：

- 1.每位檢查人員每日均完成一份報告交予檢查領隊。檢查結束時，檢查小組會確認總結報告之重點，該重點即由每日報告摘要得出。
- 2.KDIC檢查領隊與金融監督局（FSS）檢查領隊分享檢查發現事項，並討論後續建議採取之措施。
- 3.檢查最後一日，KDIC檢查小組與銀行管理階層（包括執行長）開會，告知其整體檢查結果及意見，並討論其後續應配合辦理改善事項。

## (七)檢查報告：

檢查結束一週內，KDIC檢查小組提出檢查報告，經檢視後提報存款保險委員會，最後定稿版本將送至金融監督局（FSS）。

## 第二部分 問與答

- 一、KDIC所採用之資產品質指標中之不良放款比率（NPL ratio），其公式為不良放款/（第一類資本+各項準備），與我國不良放

款/總放款之定義似不相同。

答：是的，定義並不相同。

二、KDIC所採用之資本適足性之指標中之普通股權益比率（Tangible common equity ratio），其公式為股東權益/有形資產（Equity/Tangible assets），其分母採有形資產，似係已扣除無形資產部分，請問不採總資產（Total Asset）之考量為何？

答：KDIC所採之有形資產是總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及不良債權。

三、依巴塞爾委員會（BIS）規定，股東權益/有形資產比率要超過3%，台灣亦依此要求銀行，只是比率較高。韓國是否相同？

答：並不相同，因BIS比率就風險性資產有加權計算，但KDIC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並未加權。另普通股權益比率（Tier 1 capital/Weighed asset）則係依財務報表之資產進行加權計算。

四、BIS要求第一類普通股權益比率至少7%。韓國是否相同？

答：韓國目前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為6%。

五、KDIC檢查小組與金融監督局（FSS）檢查小

組是否各自撰寫檢查報告再互相分享交流？

答：是的，各自撰寫檢查報告再彼此互相分享交流。

六、KDIC進行場外監控時，如有知道新聞媒體有報導銀行對問題企業放款或偏重某產業時，是否會加強分析？

答：如有新聞報導銀行有對問題企業放款時，KDIC會出具實地資訊報告，分析該銀行暴險情形。

七、請問KDIC對逾放比率之定義？台灣有分正常放款、收回困難放款及收回無望放款。例如借戶在過去90天曾有未依約繳款情形，即屬收回困難放款。韓國是否亦有類似分類？

答：應該和美國FDIC差別不大，例如借款人未依約準時付息，包括延滯時間及是否有採取避免破產等措施。韓國亦有類似的分類。

八、KDIC有諸多場外監控模型，是否有將分析結果分享給要保機構？

答：場外監控報告之評估結果，並不會與要保機構分享。但以風險差別費率模型分析結果，則會告知個別要保機構。

九、請問KDIC就各項指標、權重及臨界值等，

是否會公開讓要保機構知悉？

答：KDIC不會公開風險評級指標權重或風險差別費率模型指標之臨界值，該等資訊屬機密資訊，要保機構只會收到等級及得分。KDIC僅會提供所屬特定次產業之平均值供參。

## 肆、綜合座談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銘寬首先感謝KDIC講者分享韓國關於基金管理、風險管理等議題，鑒於臺灣尚未建立整合保障機制，藉由本次研討會，本公司同仁向KDIC學習獲益良多。以下摘要座談提問交流重點：

### 一、KDIC提問：

(一) 基於CDIC同仁對KDIC風險監控模型甚感興趣，臺灣是否有意建立風險監控模型？遭遇的困難為何？或考慮擴大CDIC在此方面權限？

答：CDIC會派查核人員針對存保公司注重之領域對金融機構進行查核，確保數據正確，但非全方位金檢，僅針對重要指標（例如：資本適足率）查核，並未像KDIC做如此詳盡的金檢。

(二) 透過風險監控模型可發現有倒閉風險的金融機構，CDIC對這些金融機構可採取何種行動？是否有特定機關進行調查？

答：CDIC若發現某些金融機構財務惡化，可向金融機構發出警告函，若該金融機構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可請金管會採取行動。例如，資本適足率低於2%的金融機構，金管會可要求金融機構在三個月期限內改善，若無法改善，則依特定程序執行接管等。

(三) CDIC職司銀行業存款保險業務，是否考慮與其他產業（如保險業）整合保障？

答：我國保險業設有保險安定基金，資金來自金管會的準備金，由稅收挹注，來解決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問題。過去金管會曾請CDIC進行是否將銀行業與保險業保障整合的相關研究，最後決策仍須由金管會訂定。臺灣一般證券公司不能收受存款，所以無須整合。

(四) KDIC一年做一次風險基礎評估，CDIC多久評估一次？多久檢討一次？因為KDIC只要法規一修訂，所訂定的臨界值即須修訂，爰擬瞭解CDIC這方面情況如何？

答：CDIC針對不同金融機構每年檢討一次，分ABCDE五種金融機構風險等級，計算費率是一年兩次，風險監控是每季一次。CDIC用的是CAMEL系統，以不同指標計算權重得出分數。模型係依據整個景氣循環調整，於完整的景氣循環過後修正模型，調整指標，並依環境變更定期檢討模型。

## 二、CDIC提問：

(一) KDIC負責基金投資的人員是否須具備專業證照？

答：KDIC基金投資的專家若具備CFA等專業證照者，則優先被選入團隊。

(二) KDIC會與檢調合作取得證據對金融機構造成損失的人員進行求償，KDIC是否會對這些不法人員的海外資產求償，是否曾有在中國大陸求償的經驗？是否遭遇求償困難？成功比例如何？

答：KDIC會針對這些人進行求償，亦會在海外聘請當地律師針對其海外資產進行調查。困難的部分在於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有些國家可收回，有些國家很難，尤其在柬埔寨是最難求償的；KDIC的確曾成功求償

隱藏海外的9,700萬美金，追蹤海外資產回收2,200萬美金。

(三) KDIC使用P&A或過渡銀行處理問題銀行時，何種負債會移轉給過渡銀行？是否只移轉保額內存款予承受機構？如何計算捐助金額及franchise value？

答：會移轉的負債通常為正常或次級、密切觀察三類負債，並只會移轉保額內存款。至於KDIC的捐助金額如何計算，主要係由會計師評估資產價值，與移轉負債的差額就是捐助金額，franchise value係由收購方決定。

(四) KDIC由哪個部門訂定復原及清理計畫（RRP）及相關進程為何？

答：KDIC係由清理部門負責RRP計畫，刻正研擬中。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韓國實施整合保障機制經驗之啟發

#### (一)推行背景-因應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

1997年受亞洲金融風暴衝擊，因韓國企業財務普遍不透明，加上銀行對企業的

放款浮濫，致使金融機構受問題企業之累而產生經營危機。又，該國金融業業務開放過快，在國際金融市場上承擔高度風險，且相關法律規範不足，加深倒閉危機。韓國政府在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要求下，推動金融業、企業、勞工市場和政府4大面向的大幅改革措施。存款保險整合機制即是在此脈絡下推行之制度變革。

## **(二)無完整規劃之整合可能面臨作業困境，應加以避免**

由於金融風暴情況緊急，必須儘速處理倒閉金融機構。在倉促整合下，不僅KDIC相關人員毫無處理經驗、訓練亦不充足，且無相關法規可資遵循，各部門作業亦無一致作業標準。因此，KDIC各部門獨立作業，直到金融穩定後始就各金融次產業制定法規或修訂法規，並開始推行整合機制法制化。

## **(三)韓國整合性保障機制之優點可作參考**

有關KDIC整合性保障機制，其架構係由人力資源、資訊之共享為主體，對於各金融次產業之監理為脈絡作為整體架構，

並以人力資源、監理調查及基金運用等彈性配置之運作方式，面對局部產業風險，以發揮整體保障力量，業有處理儲蓄銀行事件之經驗可為借鏡，若我國將來如亦欲以整合性保障作為發展，似應側重各產業同時發生風險時，整合後之專業人員及準備金是否足堪應付為評估重點。

#### (四)推行整合機制應於危機之前先期規劃

從KDIC推行存款保險整合機制經驗得知，整合的工作應於金融危機發生前即應著手進行。如於危機前即進行整合，可使資深員工分享處理倒閉金融機構經驗予新進員工，有利於危機之處理。又如KDIC於整合之初因相關資訊系統建立未臻完備，導致部分記錄流失未能完整保存。故本次KDIC報告人員表示，如有充裕準備時間，將可打造組織文化，強化成員的向心力，提升整合機制處理危機之效能。

## 二、我國如推行存款保險整合機制需修正相關法令，並宜及早規劃

若政策決定我國存款保險與保險保障機制之整併，未來由單一機構統籌處理金融機

構及保險公司退場事宜，以集中事權及統籌資源運用，建議應由存保公司作為整併下之存續機構，惟二機構之整併須修改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承接保險安定基金員工安置計畫，亦能突破政府用人員額相關限制。建議可由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整合，並及早擘劃準備，俾於金融危機發生時，發揮穩定金融之功能。

### 三、強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處理機制

(一) KDIC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處理方式，依各該金融機構之類型、規模及是否造成系統性風險等因素採取破產清算、購買與承受交易（P&A）、過渡銀行（Bridge Bank）、非停業之財務協助（OBA）、併購交易（M&A）等處理方法，相較於金融重建基金處理5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方式，多採購買與承受（P&A）交易方式，再由金融重建基金及本公司存保準備金補足其資產負債缺口，KDIC多樣化之退場處理方法實可為我方日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借鏡。

(二) KDIC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時，亦可

搭配提供股權投資，此方式之最大優點係於該機構營運績效改善後，KDIC可藉由出售股權來獲得資本利得，以降低存款保險準備金之損失，因我國存款保險條例尚無此種處理方式規定，且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各項預算均需依法編列，採股權投資亦有評價認列損益等相關問題待克服，惟可納為我國未來強化退場處理機制之參考。

**四、KDIC存保基金近6年（2011～2016）由於債券殖利率持續下跌，致在資產配置時，逐漸提高存放金融機構存款之比重，惟倘遭遇系統性金融危機時，KDIC恐面臨流動性資金風險，影響其存保制度維護金融穩定之功能。**

KDIC存保基金2011年底存放金融機構存款約16.7億美元，佔基金規模35.3%，近年來由於韓國中央銀行（BOK）調降基準利率，致債券殖利率持續下跌，KDIC進行資產配置時，衡酌金融機構存款利率尚優於債券殖利率，為有效提昇整體操作績效報酬率，於是逐漸提高存放金融機構存款之比重，致截至2016年底KDIC存保基金存放金融機構存款大幅提高約48.6億美元，佔基金規模高達

52.0%。惟KDIC肩負穩定金融之重要使命，其存保基金需能及時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之需，而其在操作績效報酬率之考量下，將超逾50%之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倘該等金融機構遇突發金融事件，或因受系統性金融危機波及時，KDIC存保基金恐無法迅速將存放在該等金融機構之存款收回，而面臨流動性風險，或於迅速收回存款時，加速該等金融機構之流動性危機，且倘被一般社會大眾得知KDIC亦加入擠兌行列，將嚴重影響KDIC維護金融秩序之法定任務。是以，存保基金之運用仍應以安全性與流動性為優先考量，其次方兼顧收益性，俾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基金籌措」核心原則評估方法：投資策略應側重確保基金之資本適足性與流動性。反觀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法令明定存保基金可存放於中央銀行，以避免陷入上述KDIC可能發生之危機。

五、**KDIC之風險評估模型指標得分**，係依歷史資料訂定上下限再求得分，在經濟急劇變動時可能超越上下限，而致評級發生偏頗，可作為我國嗣後建立模型之參考。

(一) KDIC風險差別費率係以風險評估模型為基礎，與本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類似，惟KDIC指標得分計算係以前5年資料求取指標之上限及下限，再以內差法求得指標得分，各指標加總即為總分，再依其總分劃分三級收費，第一級最佳，第三級最劣。KDIC之評估模型在經濟急遽變動時，指標可能超越上下限而得到極端分數（100分或0分），而各指標加總極可能集中於第一級或第三級。故KDIC規定若因經濟急遽變動，超過50%以上機構落入第一級或第三級時，超過50%以上之機構將被要求調整保險費率至第二級。

(二) 實務上由第三級費率調至第二級（費率由高變低），要保機構可接受，而由第一級調至第二級（費率由低變高），要保機構可能抗拒，且有人為介入分級之嫌，這可能是KDIC風險差別費率評估模型之弱點，可為本公司嗣後建立評估模型之參考。

## 六、KDIC場外監控模型多委外建置，較多元化，我國未來可就尚未建置者評估其實用性後增加開發

KDIC近年來積極委託外部專家建置或提

升各項風險監控模型及系統，再由該公司維護及運用，以提昇監控效能，其中風險指數模型（RI）、風險預測模型（RF）及壓力測試模型（ST），本公司並未建置，我國未來可就尚未建置者評估其實用性後增加開發。

## 七、建議事項：

### （一）可研究增加進用統計及風險監控專業人才，以提升風險管理人力素質

KDIC運用風險評估及預測模型，對個別要保機構進行分析，並輔以風險指數、壓力測試等模型提供補充資訊，其風管相關部門人力80人，約有50%領有FRM、CFA或精算師執照，人力素質優良整齊。為提升本公司同仁對風險模型之建構及分析應用能力，建議可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增進同仁統計及分析技能，並增加進用統計及風險監控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素質。

### （二）參考KDIC之風險指數模型，可研議建置金融產業風險變化模型

KDIC於風險監控模型中，有建置風險

指數模型（Risk Index Model, RI）以監控不同金融產業的整體風險變化。目前本公司尚無類似之指數模型，以監控金融產業之風險趨勢及變化，或可利用申報資料評等所使用之財務指標及參考KDIC指數模型作法，建置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等不同金融產業風險指數，以利觀察個別金融產業現行風險變化狀況。

### **(三)持續透過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正確性查核，瞭解要保機構業務變化，並藉以提昇同仁金融專業技能**

本公司自民國93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即不再辦理一般金融業務檢查，致本公司同仁對瞭解及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之途徑有所限縮；惟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暨「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本公司得對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有關之申報資料辦理實地查核。因風險指標CAMELS屬性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和其他

重要風險，涵蓋個別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各面向，可於實地查核時，藉以瞭解要保機構業務變化情況。本項職權得之誠屬不易，宜於人力可及範圍內持續加強辦理，除可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執行場外監控之敏感度及深度外，亦有助於承保風險控管及落實個體審慎監理目標。

**(四)為強化金控核心子公司間風險傳遞之監控效能，可研議與保發中心及保險安定基金建立教育訓練交流與資訊共享機制**

我國金控公司之主要核心子公司多以銀行及保險公司為主，為監控金控轄下銀行與保險子公司之風險傳遞，本公司宜提升對保險產業之風險辨識及分析，建議可與保發中心及保險安定基金建立合作機制，初期建立雙方教育訓練交流機制，增進本公司員工對保險業財務數字及產業趨勢的敏感度，中長期則建立資訊共享機制，分享產業分析報告、法規變動及金融監理資訊，以提升本公司對金控轄下要保機構及其主要子公司之風險監控及辨識能力。

## 附錄、研討會相關詞彙中、英文對照表

| 英文簡稱 | 英文全稱                                                       | 中文翻譯                         |
|------|------------------------------------------------------------|------------------------------|
| BIS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國際清算銀行                       |
| BOK  | Bank of Korea                                              | 韓國中央銀行                       |
| CAEL | Capital adequacy<br>Asset quality<br>Earnings<br>Liquidity | 資本適足性<br>資產品質<br>獲利能力<br>流動性 |
| CR   | Cost income Ratio                                          | 成本收益率                        |
| DIC  | The 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                            | 存款保險委員會                      |
| DIF  | Deposit Insurance Fund                                     | 存保基金                         |
| DPA  | The 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 存款人保護法                       |
| EDF  | Expected Default Frequency                                 | 預期倒閉機率                       |
| EIHS | Examination Insp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 檢查管理系統                       |
| FI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金融機構                         |
| FIAS |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alysis System                      | 金融資訊分析系統                     |
| FPS  | Flat-rate Premium System                                   | 單一費率制度                       |
| FSC  |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 金融服務委員會                      |
| FSS  |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 金融監督局                        |
| GDP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 國內生產毛額                       |
| GMS  | Growth Monitoring System                                   | 成長監控模型                       |
| IPS  | Integrated Protection Scheme                               | 整合性保障機制                      |
| IRIS | Integrated Resolution Information System                   | 綜合處理資訊系統                     |
| KDIC |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

| 英文簡稱 | 英文全稱                                             | 中文翻譯      |
|------|--------------------------------------------------|-----------|
| LCR  |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流動性覆蓋率    |
| LGD  | Loss Given Default                               | 違約損失率     |
| M&A  | Merger & Acquisition                             | 併購交易      |
| MA   | Model-based Assessment                           | 模型基準評估    |
| MOSF | the Ministry of Strategy & Finance               | 金融策略部     |
| MSB  | Mutual Saving Bank                               | 相互儲蓄銀行    |
| NA   | Non-grade Assessment                             | 非等級類評估    |
| NIM  | Net Interest Margin                              | 淨利差       |
| NPL  | Non-performing Loan ratio                        | 不良放款比率    |
| NSFR |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 淨穩定資金比率   |
| OBA  | Open Bank Assistance                             | 非停業之財務協助  |
| OP   | Ordered Probit Model                             | 排序性常態機率模型 |
| P&A  | Purchase of Assets and Assumption of Liabilities | 購買與承受交易   |
| P&A  |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 購買與承受交易   |
| RAC  | The Risk-based Assessment Committee              | 風險差別費率委員會 |
| RCSA | Risk Control Self Assessment                     | 風險控制自我評估表 |
| RE   | Risk Evaluation Model                            | 風險評估模型    |
| REFS | Risk Evaluation and Forecasting System,          | 風險評估與預測系統 |
| RF   | Redemption Fund                                  | 償還基金      |
| RF   | Risk Forecast Model                              | 風險預測模型    |
| RI   | Risk Index Model                                 | 風險指數模型    |

| 英文<br>簡稱 | 英文全稱                                  | 中文翻譯       |
|----------|---------------------------------------|------------|
| ROA      | Return on Assets                      | 資產報酬率      |
| ROE      | Return on Equity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RPS      |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 風險差別費率     |
| SRA      | Specifically-assigned Rate Assessment | 特定指定費率評估   |
| SSR      |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 特別處理制度法    |
| ST       | Stress Testing Model                  | 壓力測試模型     |
|          | Banking sector stock price index      | 銀行類股價指數    |
|          | BIS Tier 1 capital ratio              | 第一類資本比率    |
|          | BIS Total capital ratio               | 總資本適足率     |
|          | Capital to assets                     | 資本對資產比率    |
|          | Composite leading index               | 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 |
|          | Composite coincident index            | 景氣同時指標綜合指數 |
|          | Coverage ratio                        | 覆蓋率        |
|          |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ratio      | 外幣流動性比率    |
|          | Logit Model                           | 羅吉特機率模型    |
|          | Model-based Assessment                | 風險差別費率模型   |
|          | Net short-term loan ratio             | 短期放款比率     |
|          | Overdue loans ratio                   | 逾期放款比率     |
|          |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 風險差別費率系統   |
|          | Risk Survey Model                     | 風險調查模型     |
|          | Ratio of total cost to total revenue  | 成本收入比率     |

| 英文<br>簡稱 | 英文全稱                           | 中文翻譯      |
|----------|--------------------------------|-----------|
|          | Ratio of total loans to equity | 放款對淨值比    |
|          | Substandard & below ratio      | 有欠正常放款比率  |
|          | Tangible common equity ratio   | 普通股權益比率   |
|          | Target Funding System          | 基金目標管理系統  |
|          | Unemployment rate              | 失業率       |
|          | Unpaid household debt ratio    | 未清償家庭債務比率 |
|          | 3-year treasury bond           | 三年期公債利率   |

##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售價<br>(元) |
|-----|-----------------------------------------------------------------------------------------|-------------------|--------|-----------|
| 131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                                                                      | 范以端等<br>八人        | 101.03 | 200       |
| 132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存款保險<br>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訓練研討會報告                                                | 范以端<br>許麗真        | 101.08 | 50        |
| 133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br>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br>性」摘要報告                                     | 王南華等<br>五人        | 101.08 | 50        |
| 134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存款<br>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摘要報<br>告                                         | 王南華等<br>四人        | 102.08 | 50        |
| 135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2年第二場次<br>中高階主管「存款保險：完備之法律架構」<br>訓練會議                                    | 陳聯一<br>黃鴻棋        | 102.08 | 50        |
| 136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瑞士銀行與證<br>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br>及危機管理」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               | 102.08 | 50        |
| 137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二屆「金融<br>改革之願景」國際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等<br>四人        | 103.08 | 50        |
| 138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br>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投<br>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br>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br>林玉華<br>蔡佩矜 | 103.08 | 50        |
| 139 | 參加MDIC與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諮詢會<br>議小組合辦之國際研討會及馬來西亞存款保<br>險公司訓練會議報告                              | 陳俊堅等<br>四人        | 103.08 | 100       |
| 140 |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七屆圓桌會議「清<br>理機制之最新發展」出國報告                                                    | 許麗真<br>陳素玫        | 103.08 | 100       |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售價(元) |
|-----|-------------------------------------------------------|------------|--------|-------|
| 141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新監理環境下之存款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        | 105.11 | 50    |
| 142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 林銘寬等五人     | 105.11 | 100   |
| 143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三屆「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等四人     | 105.11 | 100   |
| 144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處理問題銀行機構共同主辦「航向金融穩定」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        | 105.11 | 50    |
| 145 | 參加FSI—IADI共同主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桂先農<br>范以端 | 105.11 | 50    |
| 146 | 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 范以端<br>許麗真 | 105.11 | 50    |
| 147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 桂先農等七人     | 105.11 | 50    |
| 148 |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 雷仲達<br>范以端 | 106.10 | 50    |
| 149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十五屆「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國際研討會報告           | 黃錫和等六人     | 106.10 | 50    |
| 150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 蘇財源等五人     | 106.10 | 50    |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售價<br>(元) |
|-----|----------------------|--------------|--------|-----------|
| 151 | 賠付作業機制及個案研討國際訓練研討會紀實 | 中央存款<br>保險公司 | 106.10 | 100       |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著. -- 初版. -- 臺北市：中央存保公  
司, 民106.10

面；公分. -- (存款保險叢書；152)

ISBN 978-986-05-3768-0(平裝)

1.銀行存款保險 2.金融管理

563.79

106018284

存款保險叢書之152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著作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發行人：林銘寬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www.cdic.gov.tw>

印刷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  
業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2弄  
44號1樓

電話：(02) 2309-3138

中華民國106年10月初版

定價每本新臺幣100元正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601641

ISBN：978-986-05-3768-0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叢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叢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公司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徐先生，電話：02-23573220